

第一章 緒論

Erikson (1963) 曾把人生分成八個階段，在每一個階段中，人格將受到家庭、學校與社會等環境所影響，他特別強調父母與子女間關係的重要性。家庭是個體學習以及成長發育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環境，父母的管教對於子女的各项發展指標，有顯著的影響力（楊國樞, 1986）。Vygotsky (1978) 則強調，人類心智能力的發展源自人與世界的互動，父母是子女與世界互動的開始，也是第一個學習、接觸及認同的對象，因此父母的行為與態度乃是子女所學習的主要對象與主要內容。

家庭是社會組成的基本單位，這個主系統下又分成許多次系統，家庭成員的互動形成彼此間關係的良窳，親子關係即是這互動中的一環。一些研究認為親子關係是父母與子女彼此心理交互反應的互動結果，而非只是父母態度對孩子的影響力，子女的行為也會左右父母對孩子的管教態度及方式（吳永裕，1996；高明珠，1998）

生活適應係指個人與自己本身、與他人及外在環境互動取得和諧的歷程，此歷程是雙向的、連續的，且是個體能夠主動透過適當改變外在環境或調適內在態度，以保持與環境的和諧關係的心理狀態（沈如瑩，2003）。青少年是人生成長中，步向成年的一個重要的轉換階段，在這個發展的階段中，青少年要面對的挑戰包含未來生活的安排，目標的設定，培養獨立的能力，以及建立社會關係（Spekman, Goldberg, & Herman, 1992）。

第一節 研究動機

Piaget 的認知發展取向強調教養子女是父母的責任，父母應該提供有利的學習環境及正確的教養方式，以培養兒童適應社會的行為和能力 (Piaget & Inhelder, 1969)。研究指出父母具備良好的教養態度，會影響親子關係的建立 (賴嘉鳳，1998；任以容，2004)，也會增強孩子的自尊心與自信心 (Campbell, 1974；陳小娥、蘇建文，1997)；父母多採用正向、關懷的教養態度，子女對建立良好的自我觀念愈有幫助 (柯順議，2004)。相反的，父母如果使用冷漠、拒絕、嚴苛、權威的教養方式，則子女往往自覺自己是個糟糕、能力不足的人，因而形成低落的自尊與自我觀念 (吳秀碧，1981)。

親子關係是一種最基本的人際關係，也是一種特殊的人際互動模式，雖然與其他的人際關係具有許多的共同特徵，但也有其獨特性，在家庭結構中，父母握有較多的資源和權利，親子關係多半不是平等的關係。再者，社會角色賦予父母教養與導正子女觀念與行為的責任，但青少年子女隨著年齡的成長，進入青春期的生理上的變化帶來情緒的不穩定，以及抽象思考能力的增進，對於父母舊有的價值觀會重新以其世代的新價值觀加以評估，再加上社交範圍的擴大與同儕團體的影響力漸增，使得青少年不再像兒童時期那樣依附父母，欲脫離父母的控制與掌握，尋求個人的獨立自主，於是親子之間的緊張衝突便時常在家庭中發生 (方韻珠，2006)。

綜上所述，在探討青少年的生活適應情形時，其「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的關聯性為何？以及「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對青少年「生活適應」的預測力為何？遂引起研究者的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接續上述研究動機脈絡，本研究的具體研究目的為：

- 一、了解青少年的「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現況。
- 二、了解不同的個人及家庭變項在「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差異性。
- 三、了解青少年的「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相關性。
- 四、綜合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供父母、學校及教育相關單位作為了解教導青少年的生活適應情形參考。



第三節 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之研究問題有下列三點：

- 一、青少年的「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現況為何？
- 二、青少年的「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是否因「個人及家庭變項」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三、青少年的「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相關性為何？



第四節 名詞定義

本節將對本研究所使用的變項及名詞加以定義，包括青少年、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生活適應及潮州高中。

一、青少年 (adolescent)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所言：「少年」是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另外根據張春興（1995）所著之張氏心理學辭典，指出青少年是指青春期開始到身心發展漸臻成熟的階段，約在十二歲至二十一歲期間。本研究所稱青少年是指 97 年學年度就讀於屏東縣國立潮州高中之學生。

二、父母教養態度 (parent-rearing attitude)

教養方式是家庭訓練或教導其幼小成員時，所採用的社會方式。包含態度與行為兩種層次。教養態度是指父母在訓練或教導子女時所持有的有關認知（或知識、信念）情感（或情緒）及行為意圖或傾向。教養行為是父母在訓練或教導子女時所表現的行動或作法（楊國樞，1986）。

本研究所界定的「父母教養態度」，是指青少年知覺父母所表現的教養方式與行為，且透過填答量表的方式表達。量表分類參考 Maccoby 和 Martin(1983)的分類，以「反應」與「要求」兩個向度來區分父母教養態度，並以高低層面組成四種父母教養態度類型，說明如下：

（一）民主權威型---高反應、高要求。

(二) 寬鬆放任型---低反應、高要求。

(三) 專制權威型---高反應、低要求。

(四) 忽視冷漠型---低反應、低要求。

三、親子關係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親子關係指家庭中父母與子女互動所構成的人際關係，包括了情感、權威性及結構性，具有愛-憎、拒絕-接納、支配-自主、約束-縱容等向度 (馬傳鎮，1982)。本研究參考王淑娟 (1994)、陳春秀 (2001) 所編之「親子關係量表」加以修訂，為此部分之施測問卷，將親子關係分為相互信任、友誼交往、情感交流、獨立自主四個分量表，總量表分數愈高，表示受試學生的整體親子關係愈佳，得分愈低表示親子關係愈不佳；各向度之得分愈高，表示受試學生在該向度之親子關係愈佳。親子關係各向度的內涵分述如下：

(一) 相互信任：為父母信任子女在外的行為表現、接受子女的意見或詳細解釋不能答應的理由、子女亦信任父母，遇事會先和父母商量。

(二) 友誼性交往：為父母不以權威壓迫子女、歡迎子女的朋友、參與子女的活動、子女不與父母頂嘴。

(三) 情感交流：為子女努力實現父母的期望、親子間彼此交談、允許子女發言。

(四) 獨立自主：為子女是否具有自主性、獨立性，不事事依賴父母。

四、生活適應 (life adjustment)

生活適應係指個人與自己本身、與他人及外在環境互動取得和諧的歷程，此歷程是雙向的、連續的，且個體能夠主動透過適當改變外在環境或調適內在的心理狀態，以保持與環境的和諧關係（沈如瑩，2003）。在本研究中，生活適應量表係參考（黃玉臻，1997）編製之「學生生活適應量表」加以修訂，區分為「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與「社會適應」四個向度，總量表分數愈高，表示受試學生的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愈佳；各向度之得分愈高，表示受試學生在該向度之生活適應愈佳。生活適應各向度的內涵分述如下：

- （一）個人適應：包括對自我的接受與情緒的感受及表達。
- （二）家庭適應：包括對家庭的歸屬感、家庭成員的接受及家中的生活情形。
- （三）學校適應：以學校生活為主，包括對教師、教室常規及學習的適應。
- （四）社會適應：以人際關係為主，包括對同學與朋友的相處與接受。

五、潮州高中：潮州高中創建於日治時代民國 31 年 3 月，原名潮州淑德女學校，學校名稱歷經多次更改，民國 89 年 2 月配合政府精省政策，稱為國立潮州高級中學，該校為屏東縣縣內唯一男女合校普通高中。潮州高中位於屏東縣潮州鎮，潮州鎮位於屏東縣中心點。97 學年度一、二、三年級各有 14 班，共 42 班，全校 1,630 人。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國內、外對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很多，大多集中於國中學生(如李孟真，1999；王振宇，2000；王綦綦，2000；陳曉蕙，2000；羅婉麗，2001；王黛玉，2004；任以蓉，2004)及國小學生(如吳美玲，2001；李文欽，2002；李玟儀，2002；李雅芬，2002；林士翔，2002；林信香，2002；王貞雯，2004；沈美秀，2004；李玉珍，2006)之研究，但對於高中生之相關研究較少，所以本研究旨在探討高中青少年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其生活適應之相關情形。本章將蒐集整理國內、外之相關研究報告，以作為本論文研究架構、設計問卷及調查結果分析之依據。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為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理論；第二節為個人變項和父母教養態度的相關研究；第三節為個人變項和親子關係的相關研究；第四節為個人變項和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第五節為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第一節 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理論

本文旨在探討父母教養態度與親子關係對青少年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本節將就各學者所提出之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理論予以說明。

一、父母教養態度之相關理論

不論社會型態如何變遷，家庭成員結構如何改變，父母教養態度對青少年的人格及行為發展，深受心理學者及教育學者所關注及重視。以下將就父母教養態度之定義、理論、類型、測量方式提出說明：

(一) 父母教養態度之定義

關於教養態度，國內各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使用名詞不一，如王佩玲(1992)、徐麗湘(1994)、陳皎玲(1994)、黃迺毓(1994)定義為教養方式；林淑華(1998)、金惠梅(1997)、黃玉臻(1997)定義為管教方式，上述研究所採用名詞各有不同，但其內涵大致相同。

表 2-1-1 為整理各研究者對父母教養態度之定義。

表 2-1-1 父母教養態度定義之整理

年代	作者	定義內容
1992	李蕙美	父母依其認知、信念、情感、興趣、價值觀念及人格特質，對子女的訓練或教導所採取的方式與態度。
1993	吳秀碧	是指父母在教導子女和訓練子女時，對於子女的情感、希望、行為和思想作積極或消極的反應。
1994	陳皎玲	父母的教養信念、實際的教養表現及對子女的要求和期望等。
1997	黃玉臻	父母平時所採用管教子女的生活作息及行為，所表現出的策略稱之為管教方式。
2001	林正文	父母教養態度係指父母教養子女時，所表現的態度、情感、信念及其行為上所顯示的基本特徵。
2001	洪聖陽	認為以兒童自我本身所感受到的知覺來測量父母的教養方式，其所了解的內涵應該較為客觀。
2003	郭芳君	指父母管教養育子女的態度與行為方式，包括：信念、情感等態度層面，與實際行動的行為層面。
2004	任以容	指父母在教養子女過程中所持有的態度與信念及其所表現出來對待子女的方式。
2004	簡鳳儀	父母的管教類型標準都不同，但是其中都包含正向與負向的層面，不論採用何種方法，都可以歸納出截然不同的父母管教類型。

資料來源：劉淑媛（2003）、曾家炎（2005）、楊瑛慧（2006）。

依據整理資料歸納多數研究者（黃玉臻，1997；林正文，2001；郭芳君，2003；任以容，2004）將教養態度定義為父母教養子女時所表現的態度與行為。

本文旨在探討父母教養態度與親子關係對青少年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因此名詞決定採用父母教養態度。

（二）父母教養態度的理論

有關教養態度的理論最初以 Mead（1976）針對心理分析論、認知發展論、發展成熟論、社會學習論、行為論及存在現象論六種心理學理論作整理，隨後發展出互動論及生態系統理論，建構成目前理論基礎，茲將相關論點說明如下：

1、心理分析論（Psychoanalytic approach）

心理分析論以精神分析學家 Freud（1961）為中心，Freud 的觀點認為兒童早期和父母的相處經驗，將會影響其社會化和人格發展，對於人格結構形成的理解上，認為「本我」扮演了一個不可動搖且中心的角色。他認為「本我」包括性和攻擊的傾向，是人類天性的一部分，「本我」的驅力無法改變時，可以經由父母或外在的引導而改變。父母唯有經由了解其內在驅力，因勢利導並以寬鬆、體諒的態度教育子女，才能避免使之衍生內在衝突與神經質等症狀。

2、認知發展論（Cognitive-Development approach）

認知發展理論以 Piaget（1896-1980）為代表，他認為個體發展一定要經過四個階段：感覺動作期、前運思期、具體運思期、形式運思期。而這四個階段的發展有其固定且不變的發展順序，父母的教養要

因應配合這四個認知發展階段的特徵，給予必要的激勵、引導，提供良好的發展環境。

3、發展成熟論 (Development-Maturational approach)

由美國心理學家 Arnold L. Gesell (1933) 所提出，他認為人的發展主要是生理成熟所造成，成熟是個體發展的主要原因，人類發展歷程必須在個體發展成熟後才可進行，所以父母的教養態度要配合子女的身心成熟度，同時針對子女的個別差異給予不同的協助與指導，尊重其不同的需要，等待孩子健全的發展和成熟，如此子女得以順利發展(引自楊瑛慧，2006)。

4、社會學習論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

Albert Bandura 的社會學習論強調個體的學習是由觀察模仿別人而來的。兒童最喜歡模仿他心中最重要的人，而所謂最重要的人是指日常生活中對他最具影響的人(引自許怡珮，2003)。父母是孩子的「重要他人」，也是孩子的模仿對象，父母的教導或行為的示範，都在無形中影響著子女。此外，父母也是子女最早接觸的人，也是主要認同對象。因此，父母的行為與態度為子女學習的主要內容(施玉鵬，2001)。

5、行為論 (Behavior approach)

Skinner (1989) 的行為主義理論強調操作制約的概念，它是探討人、環境、刺激相互之間的關係，以解釋人類的學習行為。因此，父母在教養子女時，可以適時的運用正負增強原理或獎懲原則，來約束或規範子女的行為，使其建立良好的行為。

6、存在現象論 (Existence-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存在現象論述中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Rogers (1985) 認為人是自我現實者，能朝向潛能發展及理想的目標前進；是社會性的，只有透過與他人互動關係，人格才能發展健全；而基本上都有向善的可能，只要藉由良好環境即可促其健全發展；同時，情緒發展與認知發展一樣重要。如此強調自我概念的觀點，應用在父母教養態度上，自然鼓勵父母必須學習聆聽孩子說話以及他所欲傳達的訊息，讓孩子較易接納父母時，親子間才有較多情感交流的機會（引自謝素分，2005）。

7、互動論 (Interaction theory)

Schaffer (1977) 曾以互動理論解釋母子互動行為。Bowlby (1978) 也提及兒童透過早期和照顧者的互動經驗，內化成一個內在運作模式會對外在刺激進行預測，並依此預測作反應。陳嘉玉 (2004) 由互動理論的觀點來看，父母的教養方式並非為父母對子女所做的行為，而是與子女一同發生的行為，也就是教養態度乃是父母和子女一連串的互動行為，隨著子女的成長而做不斷地調整。

8、生態系統理論 (Ecological System theory approach)

生態系統理論，強調子女的成長過程中與周遭環境交互影響，以及多重環境對個體行為及發展的影響。此理論將環境依照人的空間與社會分成層層系統，主要有四個系統（引自簡志娟，1996）：

(1) 小系統 (microsystem): 指個體直接面對接觸的人或事物，是與個體交流最直接、最頻繁也是影響最大的系統。主要包括家庭、學校。此兩個環境在成長的過程中，是與個體直接接觸的一個動力系統，系統內的每一個人影響其他人亦受其他人影響。

(2)中間系統(mesosystem):指兩個以上的小系統之間的關聯互動，也就是個體所在各小系統所形成的集合，例如學校、家庭、同儕團體之間的關係。個體就是靠這些中間系統來接觸真實的社會環境，中間系統是提供人類在物質、情緒交流的重要途徑。

(3)外系統(exosystem):指影響個體所接觸的小系統，個體並未接觸此系統，但它是小系統的擴張，例如父母的社交對象或父母職業場所，以及個體居住的社區環境、社會組織、大眾傳播媒體等。子女雖沒有直接參與或接觸這些場所，但是這些會影響到父母，間接的影響兒童。

(4)大系統(macrosystem):係指一個廣泛的思想體系，它影響個體以及思想空間，亦即是指社會文化或價值觀等較高層次的系統，它同時影響著小系統、中間系統、外系統。

父母教養態度的理論，從心理學出發，關注孩子個體發展特性的「點」，進展至加入父母對孩子、孩子對父母等相互影響「線」的牽引，最後總結而成一個整體的「面」。如此研究方向的轉變，不難發現父母教養態度日益複雜而多元的層面。本研究父母教養態度的理論採用生態系統理論。

(三)父母教養態度的類型

關於父母教養態度的類型，綜觀國內外學者的分類方式，大致可區分為三種形式:單向度(single-dimension)、雙向度(two-dimension)及多向度(multi-dimension)三大類(吳麗娟, 1998)。透過分析「父母教養態度」所屬的類型，能更有效的說明與解釋父母教養與孩子知覺

的狀態與影響。說明如下：

1、單向度

所謂單向度，是指分類的概念以單一化呈現。Baumrind(1971)利用雙親訪談評量、觀察親子互動，取得雙親教養行為及態度的資料，以進行集群分析(cluster analysis)，得到三種類型，分別是專制威權型(authoritarian)、開明威信型(authoritative)及容許自由型(permissive)。Elder(1962)則從 7,400 個青少年心目中的父母教養方式，分析出六種類型：專制型、民主型、平等型、寬容型、放任型及忽視型。其他還有像 Parker, Tupling & Brown(1979)以其發展的父母約束手段量表(Parenting Bonding Instrument)調查受試者對自己父母教養的回憶，分析其內涵，將父母教養類型分為一般的(average)、最適宜的(optimal)、情感強迫(affectionate constraint)、無力約束(weak bonding)及乏愛控制(affectionateless control)共五種類型。

2、雙向度

雙向度是指將兩個描述父母教養方式的特質加以組合，可以是兩個不同特質結合而成，也可能是每一個特徵分出高低向度後，加以組合而成(樊聯仁，1999)。Schaefer(1959)(引自 Stafford & Bayer，1993)提出關懷與敵意(warth vs hostility)、控制與自主(contral vs autonomy)兩個向度。William (1958)則將父母教養方式的兩個獨立向度「權威」(authority)和「關懷」(love)組合為「高關懷、高權威」、「高關懷、低權威」、「低關懷、高權威」、「低關懷、低權威」四種，Maccoby 與 Martin (1983)以要求及反應二個向度，來區分父母管教

態度，並以高低層面組成四種父母教養態度類型：包括開明權威（高回應、高要求）（authoritative）、寬鬆放任（高回應、低要求）（indulgent）、專制權威（低回應、高要求）（authoritarian）、忽視冷漠（低回應、低要求）（neglecting） 四個類型。

3、多向度

使用多於兩個概念的面向加以穿插區分出的向度，如 Becker(1964) 指出，以「限制-溺愛」、「溫暖-敵意」與「焦急情緒的涉入-冷靜的分離」，依各層面的高低交織成縱容、民主、神經質焦慮、忽視、嚴格控制、權威性、有效的組織與過度保護八種父母教養方式。

本研究父母教養態度的類型採用雙向度。

（四）父母教養態度之測量方法

Yarrow, Waxler & Soctt (1971) 曾研究對父母教養方式的測量方法，指出最常用的方法有觀察法、晤談法及問卷法三種

（引自王黛玉，2004），分別說明如下：

1、觀察法（observation）

觀察法又可分為自然觀察法與控制觀察法；自然觀察法是在自然的情境中觀察父母與子女的交互作用；控制觀察法則是將所要了解教養方式的各種變項有系統的安排在實驗情境中，並觀察其反應情況。在教養方式的研究中，觀察法不宜為唯一使用的方法，Yarrow 建議應與晤談法合併使用，以補其不足之處。

2、晤談法（interview）

晤談法是指研究人員將所要了解的重點，用問題的方式，親自或以

經過訓練的訪談員訪問父母或子女而取得研究資料；問題的形式有兩種，即結構式與非結構式。晤談法通常兼具診斷、治療與研究等功能。

3、問卷調查法 (questionnaire inventory)

問卷調查法是指將有關父母教養方式的內容編製成問題形式，分發給受試者填答，並根據所搜集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至於問卷的填答者可以是父母，也可以是子女；就後者而言，可以了解子女所知覺的父母教養方式。

Ausubel, Sullivan & Bell (1987) 認為測量子女心目中的父母類型及其所感受到的雙親教養態度，比經由父母提供或陳述資料更為重要且有意義（引自林青瑩，1999），羅惠筠（1979）也認為直接測量子女對父母管教態度的認知，會較由父母自己報告對子女的教養態度有許多優點，因父母可能會因為記憶錯誤、防衛態度及不客觀而歪曲了事實。故本研究中的父母教養態度乃是指對於子女實施問卷調查法，由子女反應出其對父母教養態度的知覺。

二、親子關係之相關理論

任何一個家庭中，只要有小孩出生，親子關係便馬上產生（吳美玲，2001），親子關係是所有關係中最早發生且維持最久的關係，但在人類發展過程中，不同的發展階段都會有不同親子關係特性（鄭碧招，2004）。

（一）親子關係的意義

有關親子關係的意義，國內、外研究者對親子關係的意義說明

如下：

1、國內研究者觀點：

陳貞蓉（1994）將親子關係界定為家庭中雙親與子女互動所構成的一種人際關係，其適應之好壞，關係著個體日後的人際關係，也影響個體情緒的發展。吳永裕（1996）認為親子關係是指父母對子女教養的態度，與親子之間的心理交互反應。此種交互作用的歷程，一方面是父母對待子女的方式，會影響子女對父母的態度；另一方面是父母對待子女的態度，也受到子女對父母的行為方式所左右。麻國慶（1999）認為親子關係是具有天然血緣或法律上的關係，也是一種最直接且非平等性的關係。張佩韻（1999）指出親子關係是一種雙向的互動歷程，由親子雙方共同營造的。陳春秀（2001）將親子關係定義為相互信任、情感交流、友誼性交往和獨立四個層面，認為親子關係是雙向的互動過程，需從親子雙方的立場去看待。蔡淑鈴（2001）認為親子關係的特性是具有情感延續的、不平等的、獨特及複雜性。李介至（1998）則認為親子間的關係是無法分割的，而且又為家庭和社會的根本。陳俐君（2002）將親子關係認為是家庭中父母與子女互動所構成的一種人際關係，是一種能彼此感受到的氣氛，包括情感上的交流、彼此間的信任、互相的依賴程度及對待的方式。

2、國外研究者觀點：

Good 於一九七三年指出親子關係是親子彼此間所建立穩定的感受，認為子女對父母的行為以及父母對子女的行為均透過交互作用而加以修正。因此，可言之為父母影響子女及子女影響父母的一種相互

取予的關係（引自吳佳玲，1995）。Kaczynski（2003）認為親子關係之特質是互動型態的多樣化、長時間的親密關係、互相依賴但不對稱的權力狀況及不自覺的產生關係，不同於一般人際關係的特質。

綜合上述國內、外研究者觀點，雖然對於親子關係莫衷一是，但大多數研究者認為親子關係是建立在父母與子女之間雙向互動的關係上，從彼此互動過程中所引發的各種行為與態度，將會影響親子關係的品質，而非單向的只是父母的態度會影響子女的行為；同樣的，子女的行為反應也將會影響父母日後對其管教的態度與方式。

（二）親子關係的理論

親子關係是父母與子女雙向互動發展而建立的，親子間互動行為的默契愈增加，親子間的關係就愈令人滿意（蔡春美等，2001）。本研究將以親子互動理論及依附理論的觀點來探討親子關係的理論基礎，相關理論說明如下：

1、親子互動理論

親子關係是父母與子女雙向互動發展而建立的，親子間互動行為的默契愈增加，親子間的關係就愈令人滿意（蔡春美、翁麗芳、洪福財，2001）。有關親子互動理論包括：Eri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Duvall 的家庭生命週期論、Bandura 的社會學習論、Vygotsky 的社會文化論及 Freud 的精神分析論五種理論內容如下：

（1）心理社會發展理論

Erikson 認為人是社會的產物而非性本能的產物。人格發展並非止於青春期，而是終其一生的歷程，將人的一生發展分成八個時期，

每一個時期都有其「心理性危機」(psychological crisis)，如果個體所具備的條件與社會環境的要求能和諧協調，則在這個階段的危機就能消除；否則，不但在此階段有發展困難，這困難會影響以後各階段的發展（黃迺毓，1994），每一階段面臨的危機皆與家庭中的成員，如父母與子女、兄弟姊妹、夫妻、祖孫…等互動人際關係的態度與行為有關，關於 Erikson(1963)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八個時期說明如下：嬰兒期（出生-1歲）、兒童初期（1-3歲）、學前期（3-6歲）、就學期（6-12歲）、青春前期（12-20歲）、成年期（20-40歲）、中年期（40-65歲）、晚年期（65歲以後）。本研究所探討的高中生正處於「青春前期」階段，年齡約介於15至18歲之間，此時期發展的目標與心理危機為自我認同及角色混亂；重要關係人為同儕與崇拜對象；發展重點是界定自我，本時期青少年需面臨性生理的變化、自我觀念的確定與角色認同。青少年逐漸不再依賴父母而與同伴建立親密的友誼，從所歸屬的團體中去發現自己。

(2) 家庭生命週期論

隨著時間的發展、環境的變動，家庭與個人一樣都是具有發展性的。以發展的眼光來看，家庭的生命，開始於父母結婚，當父母皆亡時而結束，依照家庭的組成結構與互動關係，可分成幾個階段，而且每個階段都會經歷不同的事件和發展任務，這就是「家庭生命週期」（引自李玉珍，2006）。對一個家庭而言，除了每階段有不同的家庭任務外，還需面對個人在不同家庭階段的任務，其個人的發展與家庭的發展是相互影響的（引自李玉珍，2006）。

Duvall (1977) 對完整家庭的生命週期提出八個階段論的說法，這八個階段分別為：新婚期、嬰兒期、學齡前期、學齡期、青少年期、子女起飛期、後父母期及老年期（引自李玉珍，2006）。

在不同的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家庭的結構、子女的年齡、個人所扮演的角色，都將隨之改變，而具有不同的發展任務，家庭的發展與變動是必然的，個人與家庭為滿足家庭的階段性需求，必須不斷的學習與調整（李玉珍，2006）。從家庭生命週期裡，可以發現親子互動的現象一直存在家庭生活中，親子關係的內涵也會隨著家庭生命週期的不同，而使親子關係發生變化，在不同的發展階段，父母與子女應考量各自的發展，來調整親子之間的互動，才能孕育出健康、成熟的個體。

(3) 社會學習論

Bandura (1978) 認為兒童觀察模仿的歷程，可以幫助父母體認親子互動的過程，而家庭是提供兒童社會化的最佳場所，只要父母提供良好示範與正確行為模式，將可提供子女觀察與模仿，以產生正向行為。

(4) 社會文化論

Vygotsky (1978) 認為人的心理機能並不是自身固有的，而是與周遭人們互動的過程中產生和持續發展的。Vygotsky 認為孩子的學習是一種社會過程，需有機會與周圍的人互動才能產生效果，他主張「鷹架理論」的學習環境，而鷹架是一種支持孩子努力的系統，且必需非常敏感的融入孩子的需要，尤其為人父母更應敏察孩子需求，適時調

整其溝通模式，並隨時提供孩子所需的協助。

(5) 精神分析論

Sigmund Freud 視成人發展為早期潛意識衝突的再處理，成年後的兩性關係為早期親子關係的再處理（王如芬，2004）。但若感受到負向情感之親子關係，則較難與異性發展出安全的情緒與親密感（卓紋君，1999），且不易發展具建設性之因應方式，可知親子關係對個體發展之重要性。Freud 以不同發展階段「性心理」之特徵，將其理論與親子互動關係分為口腔期、肛門期、性器期、潛伏期及兩性期共五個階段，其中兩性期（約 12-20 歲）的青少年隨著青春期的來臨，重新喚起對性本能滿足之需求，改向異性交往，也因此往往與父母發生衝突，直至與同儕建立較密切關係後，親子關係才會趨向正常（引自文惠慧，2006）。

2、依附理論

Bowlby 的依附理論是親子關係的重要理論，早期依附關係的探討多用在嬰幼兒的研究，但近年來已漸漸被運用在青少年或成年人（羅國英，1997）。依附是由 Bowlby（1978）最先提出的一個心理概念，是指嬰兒與照顧者之間所建立的情感連結，也就是說嬰兒對特定人物強烈的情感連結，具有區別性與特殊性。Bowlby 認為嬰兒與成人之間的雙向交流過程是形成親子關係的重要因素（引自蔡春美、翁麗芳、洪福財，2001）。Bowlby 認為依附行為是一種本能，在人生的各種發展階段中，依附會以不同形式出現，而各種親密關係中都具有共同的特徵，就是「尋求與人親近」的互動行為（引自蘇建文等，1991）。

本研究親子關係的理論採用親子互動理論。

(三) 親子關係的特性

家庭是人際關係最單純、也是最複雜的地方，而家人關係中的親子關係更是一門藝術與學問。親子的情感原是本性流露，但卻受到環境的塑型，因此親子間的愛雖是人類所共有，表達方式卻因文化的差異，而有顯著不同（黃迺毓，1994），（蔡春美等，2001）認為親子關係具有四個特點：

1、親子關係是不能選擇的：

父母沒有權利選擇自己的子女，子女也無法選擇父母（黃迺毓，1994）。當子女一出生，其與父母親子關係就形成了，即所謂血緣的親子關係，這是天生的關係（蔡春美等，2001）。姜得勝（1998）指出在宇宙之間，任何人在血統上都只能擁有一個父親、一個母親，是他們賜與子女以骨以肉以成形，父母親沒有絕對的決定權以選擇自己的子女；也沒有一個人有任何選擇的餘地來到這個世界，更沒有挑選自己父母親的權利。

2、親子關係是靠親情來維繫的：

Cicirelli（1989）在研究成年子女與父母之間互動的相關研究時指出，美國社會的親子聯繫基本上是情感而非義務的，親子間的依附情感是子女提供父母支持的最主要原因（引自李玉珍，2006）。在親子互動的過程中，親子雙方孕育了濃厚的親情，彼此促進對方成長，良好的親子關係得以維持，這是親子關係很重要的特性（蔡春美等，2001）。

3、親子關係是永久的：

親子之間的血緣是一輩子割不斷的親情（利翠珊，1999）。血緣的親子關係無法像法律的親子關係那樣可以脫離，血緣關係是永久的，無法否認的；親子關係由血緣所形成，無論怎麼聲明要脫離親子關係，親子關係是永遠存在（蔡春美等，2001）。

4、親子關係與友伴關係迥然不同：

親子關係和一般的人際關係是有不同特質：互動型態的多樣性、長時間的親密關係、互相依賴但不對稱的權力結構及不自覺的產生關係的特質（Kaczynski，2003）。親子之間有成熟者對未成熟者的關係，有些雙親對待子女有上對下之權威感；子女長時間接受父母的管教，學習人際關係的技巧與生活基本知能，並向父母認同，這與朋友間平等對待並不相同（蔡春美等，2001）。

（四）親子關係的測量工具

親子關係的定義由於各研究者著重的面向不同，測量的向度也不同，因此就各位研究者所測量親子關係的向度，來探討親子關係的架構（吳雅雯，2003）。

1、早期親子關係量表

Roe 與 Siegelman 於 1963 年所設計的 PCR（parent-child relations questionnaire）問卷是最早出現的一份測量親子關係的量表，在這份問卷設計中，是由父母親作答，可測量親子間的愛、保護、要求、拒絕、忽略、寬鬆、精神獎勵、物質獎勵、精神懲罰、物質懲罰共十種。經過因素分析之後得出親子關係三個向度：愛-拒絕

(loveing-rejecting)、寬鬆-要求 (casual-demanding)、公開的關懷 (overt-attention) (引自黃鳳珠，2006)。

2、國內多人引用的親子關係量表

王淑娟 (1994) 的親子關係量表是參考黃春枝 (1980) 之「親子關係適應量表」、劉焜輝 (1986) 之「親子關係診斷測驗」編製而成。經過因素分析之後，萃取出相互信任、情感交流、獨立、友誼交往共四個向度。該項量表為多位學者引用 (引自吳雅雯，2003)。

3、母親版親子關係量表

羅國英 (1997) 的親子關係量表在測量子女主觀知覺對於父親、母親的親子關係。量表經過因素分析的結果，共分成九個向度：知心感、負向情感、敬佩感、依附感、缺乏自主感、回報壓力、被重視感、一體感、工具功能。白香菊 (2003) 將此量表適度修改以適合母親填答。此量表為國內親子關係量表中少見的「母親版」填答的量表 (引自黃鳳珠，2006)。

以上親子關係測量量表，雖然各研究者因研究需求或認知差異其評量向度有所不同，但是可以發現這些量表的測量向度大致可以分成管教態度以及情感關係兩大類，早期以父母的管教方式為測量親子關係的重要變項，近年來則漸漸以情感互動為大部分量表所測量的向度。因為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或方式偏重的是父母對子女的單向行為，而親子關係則應該強調雙向的情感互動 (吳永裕，1996)

本研究參考王淑娟 (1994)、陳春秀 (2001) 所編之「親子關係量表」加以修訂，為此部分之施測問卷，將親子關係分為相互信任、友

誼交往、情感交流、獨立自主共四個層面，探討青少年親子關係的相關研究。

三、生活適應相關理論

生活適應指的是個人為滿足生理、社會與心理的基本需求，而欲與周遭環境取得平衡狀態的一種互動歷程。所以良好的生活適應是指個體與生活環境間的交互作用達到和諧一致的狀態。一般研究者認為生活適應應分為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個人適應強調個人需求的滿足及其與環境的滿意關係，社會適應則指人際關係的和諧，(蕭瑞玲，2002)。以下就生活適應的意義、影響生活適應的因素、生活適應的衡量標準及生活適應的理論進行探討。

(一) 生活適應的意義

心理學家 Piaget & Inhelder (1969) 在其認知發展理論中提到，適應是改變個體的基本行為模式，以適合環境要求的歷程。適應的方式有二種：一為同化 (assimilation)，另一為調適 (accommodation)，而適應就是透過同化與調適以達到平衡狀態的歷程 (引自羅婉麗，2001)。心理學家引用此一概念，把適應視為人類應付各項內外環境要求與壓力，以期與所處外在環境維持和諧的心理歷程 (沈如瑩，2003)。

Atwater (1990) 曾就 adaptation 與 adjustment 兩個名詞加以區分，認為 adaptation 係指生物體改變自身的結構與功能，以維繫種族的繁衍；而 adjustment 則指個體會改變自身與環境去適合社會的需要，並與他人維持一種滿意的關係。此兩者雖都涉及改變，但 adjustment 則較具積極性，不只改變個體本身，還欲改變環境 (引自

王振宇，2000)。

Arkoff (1968) 認為適應是個人與環境的交互作用，達到和諧一致的狀態。他指出個人不斷的尋求滿足自身的需要，以達成目的，同時也承受著環境中的壓力；相對地，環境也因個人的作為而改變。因此，Arkoff 強調適應是一種雙向的歷程，也是動態的，涉及個人與環境兩者的要求與調和。個人與環境之間，相互的容忍與影響。環境與個體之間不斷地適應、再適應，企求達成雙方所要求之平衡和諧狀態。

綜合國內、外各研究者對「適應」一詞的看法，大致可區分為五類：

- 1、 強調交互作用：Magnusson, Duner & Zetterblom (1975)
(引自林麗琳，1994)、Calhoun & Acocella (1983) (引自莫麗珍，2002)。
- 2、 強調面對壓力的反應或因應行為：Lazarus (1976)
(引自王振宇，2000)；王淑芬 (1991)。
- 3、 強調個體與環境和諧的狀態：Lindgren & Fisk (1976)
(引自王振宇，2000)、Hartmann (1986) (引自莫麗珍，2002)。
- 4、 強調歷程：朱敬先 (1992)、Kaplan & Stein (1984)
(引自王振宇，2000)。
- 5、 統合的觀點：王振宇 (2000)、楊淑瑛 (2001)、郭佳哲 (2001)。
近年來研究者對「適應」的看法趨於統合的觀點，認為適應不單是個體與環境互動的歷程，還必須追求與環境達到平衡與和諧的狀態，(引自李雅芳，2005)。

(二) 生活適應的理論

心理學家以不同角度來研究人類行為，因此對於「適應」的解釋也由不同觀點切入，以下就精神分析學派、人本學派、社會學習論、認知學派及特質論加以說明：

1、精神分析學派 (psychoanalytic theory)

精神分析論者對適應的判斷，著眼於個體如何處理生活中衝突力量的程度。個體如果能有堅定的自我和面對現實的能力，並經由不斷的努力來克服自卑感，度過發展階段中的危機，就能有良好的適應 (黃玉臻，1997)。

本我、自我以及超我經由交互作用主宰人的一切行為，而適應與否的分隔點即端視此心理能量是否平衡共存。如個人在發展的某一時期遇到阻礙，將會在其成人的人格裡留下特徵，而此階段若愈早發生，則對生活適應的影響會愈嚴重，這是因為早期的發展通常為日後人格發展的基礎 (李文欽，2002)。

2、人本學派 (humanistic theory)

人本學派主張「人性本善」，強調人的積極成長面，認為人的行為表現取決於個體的主觀認知。適應良好是指個體的主觀認知與實際經驗一致，並追求更高層的自我實現 (李雅芬，2002)。

Maslow (1954) 提出「需求層次論」來解釋個體由滿足生理需求到滿足自我實現需求的成長歷程。他並主張個體均有實現潛能的成長動機，但此動機卻與其他需求相關，唯有在較低層次之需求得到滿足後，才能追求較高層次需求之滿足。同時認為個體唯有在追尋自

我、超越自我以及尋求外在環境取得和諧的過程，才能達到自我實現的目的（引自李文欽，2002）。

3、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Bandura(1978)的社會學習論強調個體經由觀察或模仿他人而獲得學習成長的歷程，此種無需經歷賞罰或增強的學習，即為觀察學習。觀察學習主要的四個構成成分為：注意 (attention)、保留 (retention)、複製 (reproduction) 及動機 (motivation)。即個體最初對特殊的情境或行為給予注意，並保留其對行為結果的知覺，進入自我觀察和回饋的復誦歷程，最後轉換為自我知識，並藉由動機表現出來。

Bandura 認為不良的適應是經由直接經驗及替代性學習的學習所導致的結果，痛苦的經驗將使人養成逃避挑戰的習慣。所以只要個體能學會一套完整的因應行為，那麼適應就沒有問題了（黃玉臻，1997）。

4、認知學派 (cognitive theory)

認知學派認為個體的認知與因應行為是影響個體行為與適應的最大因素，而思想、情緒與行為是個體的三種主要層面，彼此相關聯，因此要瞭解一個人挫敗的行為，必須知道他的想法和感受，只要能夠改變個體思想與認知，就能改變他的情緒和行為（李雅芬，2002）。

Werner 提出自我歸因論 (self-attribute theory)，以歸因和控制信念的概念來詮釋個體對其成敗結果的歸因，並透過此方式來詮釋對環境的知覺（引自凌平，2000）。

5、特質論 (trait theory)

特質論的學者認為個體的人格是由特質所組成，所以影響個體適應的主要因素是其不同的人格特質，並強調所謂特質 (trait) 是指個人有別於其他人的一些特性，且這些特性是比較永久一致的(吳淑玲，1998)。擁有良好特質的人，不會受環境影響，依然能達成高度的自我發展，就是良好適應的表現 (沈美秀，2004)

本研究生生活適應理論採用認知學派理論加以探討。

(三) 影響生活適應的因素

隨著社會環境的急遽變遷，生活適應的問題愈來愈受到學校及社會大眾的重視與關心。影響生活適應的因素很多，歸納出影響生活適應之因素，大致可分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及學校因素三項。說明如下：

1、個人因素：黃淑玲(1994)指出學生生活適應的情形與其自我概念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生活適應不佳者很難擁有健全的自我觀念，而常會表現不成熟的的行為與態度。蔡順良(1985)、盧強(1986)的研究均發現自我概念和生活適應之間呈正相關，即自我概念愈佳者，其生活適應愈好。

由此可知個人因素是影響生活適應的一項重要因素，兩者關係密切。

2、家庭因素：Flanagan & Paternoster (1993) 認為來自不健全家庭的青少年比來自健全家庭的青少年較缺乏適應能力 (引自羅婉麗，2001)。

由此可知家庭因素是影響生活適應的一項因素，兩者的關係密不可

分。

3、學校因素：Spelman（1979）發現同儕適應會受到老師及同學關係、學校環境的影響。郭丁熒（1988）指出，教師的教導方式若採用民主式，則學生生活適應較為良好能表現出較具建設性的行為；若教師的教導方式採取權威或放任等消極性方式，則其學生生活適應較差，較常表現出反社會的行為。

綜觀上述研究資料可知青少年的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及學校因素，對生活適應應具有重大的影響力。

（四）生活適應的衡量標準

生活適應是否良好，往往依照心理學家對於適應的看法而有不同，但其描述生活適應良好的狀態時，都不脫離個人狀態與環境關係兩者。在個人狀態方面，良好的生活適應指的是個人生理與心理都達到令自己感到健康、舒適、滿意的狀態（陳德嫻，2006）。吳新華（1996）指出，生活適應良好條件為能否：正向的看待自己與別人、客觀的覺知和評估現實、重視現在並放眼未來、全心投入並享受工作、和諧溫馨的人際關係、深入體會並節制情緒及自主又自在的生活。

由上述研究可知，研究者把個人心理衛生、社會環境及與他人之交互作用三方面作為衡量生活適應是否良好的標準。換句話說，適應良好的人就是在這些方面皆能處在一種良好的、理想狀態的人。

在本研究中，生活適應量表係參考（黃玉臻，1997）編製之「學生生活適應量表」加以修訂，區分為「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與「社會適應」四個向度，探討學生生活適應情形。

第二節 個人變項和父母教養態度的相關研究

國內外學者對於父母教養態度的研究相當多，而影響父母教養態度的相關因素也相當廣泛，本節將根據中外學者的研究結果，分別依性別、出生序、年級、家庭社經地位及家庭結構五個變項，有關其在父母教養態度的研究上之差異性，敘述如下：

一、性別與父母教養態度：

國內有關父母教養子女態度的研究，是否因子女不同的性別而有差異，經整理發現，許多研究結果並一致，分述如下：

(一) 研究結果與性別有顯著差異：

Snow、Jacklin & MacCoby(1993)研究發現父親對男孩比對女孩表現較多的處罰和禁止行為(引自陳嘉玉，2004)。

任以容(2004)在「國中生所知覺的父母教養態度、親子衝突因應模式與其人際困擾傾向之關係研究」指出，國中男生與國中女生知覺到母親教養有顯著差異。

柯佳美(2004)在「高中生知覺父母教養方式與情緒智力研究」發現，高中男生與女生在知覺父親教養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二) 研究結果與性別無顯著差異：

李雪禎(1996)在「青少年情緒經驗與父母教養方式與其情緒穩定之相關研究」發現，青少年性別在知覺父母教養方式上無顯著差異。

黃拓榮(1997)在「高中職生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失敗容忍力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指出，高中職生性別在知覺父母教養方式

上無顯著差異。

由以上文獻可知，性別是否影響父母教養態度，目前仍無定論，尚待進一步的研究。

二、出生序與父母教養態度：

國內有關父母教養子女態度的研究，是否因子女的出生序不同而有差異，經整理發現，許多研究結果並一致，分述如下：

(一) 研究結果與出生序有顯著差異：

黃琴雅(1991)在「不同產序子女之生活適應、學校成就及對父母的管教態度知覺差異之比較研究」指出：不同出生序子女對父母管教態度的知覺有顯著差異，若為獨生子女，則知覺到父母管教態度是關懷的、溫暖的，中間子女則知覺到父母的管教態度是權威的、嚴厲的。

范美珍(1995)在「原生家庭組型與氣氛對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發現：長子女較會感受到父母的開明權威，獨生子女或么子女則傾向感受到寬鬆放任，而中間子女則是接收到較忽視冷漠的教養方式。

(二) 研究結果與出生序無顯著差異：

李雪禎(1996)在「青少年情緒經驗與父母教養方式與其情緒穩定之相關研究」發現，青少年出生序在知覺父母教養方式上無顯著差異。

劉修全(1997)在「青少年的父母管教方式、依附-個體化與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發現，父母並不會因子女出生序不同，而採用不同的教養方式

由以上文獻可知，出生序是否影響父母教養態度，目前仍無定論，尚待進一步的研究。

三、年級與父母教養態度：

(一)研究結果與年級有顯著差異：

陳建勳(2003)在「父母管教方式與國小學童道德判斷與道德行為之相關研究」發現，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所知覺的父母管教態度，會因年級而有顯著差異。

顏綵思(2004)在「國小學生自我概念、父母管教方式對攻擊行為影響之研究」指出國小學童之父母管教方式與其年級間有顯著差異。

(三)研究結果與年級無顯著差異：

羅佳芬(2002)在「國小學童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發現，國小學童之父母管教方式，不因年級而有顯著差異。

由以上文獻可知，年級是否影響父母教養態度，目前仍無定論，尚待進一步的研究。

四、家庭社經地位與父母教養態度：

(一)研究結果與家庭社經地位有顯著差異：

李雪禎(1996)在「青少年情緒經驗與父母教養方式與其情緒穩定之相關研究」發現，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國中生的父母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

劉修全(1997)在「青少年的父母管教方式、依附-個體化與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發現，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國中生的父母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

(二)研究結果與家庭社經地位無顯著差異：

楊的祥(2003)在「父母管教方式、教師批判思考教學行為與國小學童批判思考能力之相關研究」發現，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學生的雙親教養知覺並無顯著差異。

柯佳美(2004)在「高中生知覺父母教養方式與情緒智力研究」發現，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學生的雙親教養知覺並無顯著差異。

由以上文獻可知，家庭社經地位是否影響父母教養態度，目前仍無定論，尚待進一步的研究。

五、家庭結構與父母教養態度：

(一) 研究結果與家庭結構有顯著差異：

Gendler Shulman & Levine(1984)研究發現在不同的家庭結構中，會有顯著的差異；在親生家庭中，父親或母親常可以互相支援、討論。而單親家庭中，由於凡是需要單親獨立應對，心中常承受相當大的壓力或衝突，再加上因配偶死亡或離婚所帶來的情緒低潮，都可能對其所採取的管教方式策略之運用帶來影響(引自王黛玉,2004)。

王鍾和(1993)在「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子女行為表現」研究發現：不同家庭結構中，雙親教養態度會不同，並因此對學童的各項行為表現帶來差異性的影響。

(二) 研究結果與家庭結構無顯著差異：

李雪禎(1996)在「青少年情緒經驗與父母教養方式與其情緒穩定之相關研究」發現，父母教養態度，不因其家庭結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由以上文獻可知，家庭結構是否影響父母教養態度，目前仍無定論，尚待進一步的研究。



第三節 個人變項和親子關係的相關研究

國內外學者對於親子關係的研究相當多，而影響親子關係的相關因素也相當廣泛，本節將根據中外學者的研究結果，分別依性別、出生序、年級、家庭社經地位及家庭結構五個變項，有關其在親子關係的研究上之差異性，敘述如下：

一、性別與親子關係：

(一) 研究結果與性別有顯著差異：

Jessica & Thomas (1997) 的研究中指出，比較父親、母親與子女間的關係，就互動的機會及親近感部分，母親與子女間的關係較父親與子女的關係為佳。但相對的衝突也比較多，研究者推論可能是母親與子女相處時間較父親為長的緣故（引自文惠慧，2006）

陳春秀(2001)在「國小中、高年級學童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親子關係之研究」發現，子女所知覺的親子關係，會因子女的性別而有顯著差異。

(二) 研究結果與性別無顯著差異：

吳虹妮(1999)在「單、雙親家庭青少年知覺之父母衝突、親子關係與其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發現，親子關係，不因其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陳俐君(2002)在「青少年自尊、親子關係、性態度與性行為之關係相關研究」發現，高中、職學生的性別與「親子關係」並無顯著關係。

由以上文獻可知，性別是否影響親子關係，目前仍無定論，尚待進一步的研究。

二、出生序與親子關係：

(一) 研究結果與出生序有顯著差異：

黃春枝(1980)在「社會變遷與親子關係適應」表示，親子關係會因子女出生序不同而有差異。

廖大齊(2004)在「南投縣國中學生親子關係與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發現，不同出生序的國中學生其父子關係有顯著的差異存在，老大有在「情感交流」層面的得分高於老二。

(二) 研究結果與出生序無顯著差異：

陳春秀(2001)在「國小中、高年級學童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親子關係之研究」發現，子女所知覺的親子關係，與子女的出生序無顯著差異。

黃淑惠(2005)在「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父親教養方式、教育期望與親子關係之模式研究」發現，親子關係不因出生序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由以上文獻可知，出生序是否影響親子關係，目前仍無定論，尚待進一步的研究。

三、年級與親子關係：

(一) 研究結果與年級有顯著差異：

朱崑中(1996)在「青少年所知覺的親子溝通與其自我觀念、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發現，國一、國二的學生所知覺的親子關係顯著

優於國三的青少年。

陳春秀(2001)在「國小中、高年級學童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親子關係之研究」發現，子女所知覺的親子關係，會因子女的年級而有顯著差異。

陳俐君(2002)在「青少年自尊、親子關係、性態度與性行為之關係相關研究」發現，高中、職學生的親子關係會因年級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二) 研究結果與年級無顯著差異：

王淑娟(1994)在「青少年氣質與親子關係之研究」發現，親子關係不因年級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黃淑惠(2005)在「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父親教養方式、教育期望與親子關係之模式研究」發現，親子關係不因年級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由以上文獻可知，年級是否影響親子關係，目前仍無定論，尚待進一步的研究。

四、家庭社經地位與親子關係：

(一) 研究結果與家庭社經地位有顯著差異：

羅瑞玉(1988)在「國民中小學政治社會態度傾向之研究」發現親子關係與家庭社經地位有差異。

陳怡冰(1991)在「親子關係與兒童社會技巧之相關-單、雙親家庭比較研究」發現，高社經地位兒童親子關係及「溝通與了解」項目低於低社經地位兒童。

(二) 研究結果與家庭社經地位無顯著差異：

陳春秀(2001)在「國小中、高年級學童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親子關係之研究」發現，在親子關係的全量表上，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國小學生，在親子關係上並沒有達到顯著差異。

由以上文獻可知，家庭社經地位是否影響親子關係，目前仍無定論，尚待進一步的研究。

五、家庭結構與親子關係：

(一) 研究結果與家庭結構有顯著差異：

陳春秀(2001)在「國小中、高年級學童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親子關係之研究」發現，家庭組型在親子關係上有顯著差異，雙親家庭高於單親家庭。

(二) 研究結果與家庭結構無顯著差異：

吳虹妮(1999)在「單、雙親家庭青少年知覺之父母衝突、親子關係與其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發現，不同家庭結構的青少年在親子關係上無主要效果存在。

由以上文獻可知，家庭結構是否影響親子關係，目前仍無定論，尚待進一步的研究。

第四節個人變項和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

國內外學者對於生活適應的研究相當多，而影響生活適應的相關因素也相當廣泛，本節將根據中外學者的研究結果，分別依性別、出生序、年級、家庭社經地位及家庭結構五個變項，有關其在生活適應的研究上之差異性，敘述如下：

一、性別與生活適應：

(一) 研究結果與性別有顯著差異：

李文欽(2002)在「國民小學單親兒童與雙親兒童行為困擾及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發現，學童的生活適應情況，女童較男童良好。

李雅芬(2002)在「受歡迎與被拒絕兒童社交技巧、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發現，國小學童在生活適應各層面上表現大致良好，其中在「學校適應」上情形較好，「個人適應」情形較不佳，而且因性別而有明顯差異。

(二) 研究結果與性別無顯著差異：

陳瑩珊(2000)在「國小學童依附關係、失落經驗、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發現，不同性別在生活適應的得分並無顯著差異。

袁儷綺(2002)在「獨生學童性別、年級與依附關係、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以台南市為例」發現，男女生的生活適應無顯著差異。

由以上文獻可知，性別是否影響生活適應，目前仍無定論，尚待進一步的研究。

二、出生序與生活適應：

(一) 研究結果與出生序有顯著差異：

Angira(1990)的研究指出不同出生序，其生活適應會有所差異。

(二) 研究結果與出生序無顯著差異：

莊千慧(1994)在「出生序與父母管教方式對兒童的社會興趣及人格適應的影響」指出，不同出生序其人格適應未有顯著差異。

楊俊媛(1995)在「國小單、雙親兒童之學校適應與其個人特質、家庭特性之關係研究」發現，國小學童的學校適應不因出生序而有顯著差異。

由以上文獻可知，出生序是否影響生活適應，目前仍無定論，尚待進一步的研究。

三、年級與生活適應：

(一) 研究結果與年級有顯著差異：

羅婉麗(2001)在「國中小學生生活適應之訪談、評量與調查研究」發現，不同年級的國中小學生在整體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且國小五年級的學童優於國中二、三年級。

李雅芬(2002)在「受歡迎與被拒絕兒童社交技巧、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發現，國小學童在生活適應各層面上表現大致良好，其中在「學校適應」上情形較好，「個人適應」情形較不佳，而且因年級而有明顯差異。

(二) 研究結果與年級無顯著差異：

王蓁蓁(2000)在「台北縣國中生之壓力源、因應方式與生活適

應之相關研究」發現，國中生之生活適應並未隨著年級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由以上文獻可知，年級是否影響生活適應，目前仍無定論，尚待進一步的研究。

四、家庭社經地位與生活適應：

(一) 研究結果與家庭社經地位有顯著差異：

林士翔(2002)在「國小低收入戶與非低收入戶學生成就動機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越高、生活適應情形越好。

(二) 研究結果與家庭社經地位無顯著差異：

吳慧玲(2002)在「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不同在職進修方式與其事業成長之比較」發現，家庭社經地位對生活適應情形無顯著差異。

黃雅芳(2004)在「新移民女性親師互動與子女學校生活感受之探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對生活適應情形無顯著差異。

由以上文獻可知，家庭社經地位是否影響生活適應，目前仍無定論，尚待進一步的研究。

五、家庭結構與生活適應：

(一) 研究結果與家庭結構有顯著差異：

王柏元(1999)在「台中縣國小原住民學童家庭因素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發現，單親家庭的學生其生活適應不如來自完整家庭的學生。

高明珠(1999)在「國小兒童親子關係、內外控人格特質、社會支持與其生活及學習適應相關研究」發現，單親家庭的學生其生活適

應不如來自完整家庭的學生。

(二) 研究結果與家庭結構無顯著差異：

王沂釗(1994)在「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生活適應之分析研究」發現，男女青少年其個人適應情形，不會因為生長在完整或離婚家庭中而有所差異。

由以上文獻可知，家庭結構是否影響生活適應，目前仍無定論，尚待進一步的研究。



第五節 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

一、 父母教養態度與親子關係的相關研究

父母教養方式既是親子關係的內涵之一，也時常被拿來作為影響親子關係的重要變項。親子關係可謂父母與子女間在日常家庭生活事件中，以不同的型態表現的互動關係模式，彼此的互動模式，包括父母對待或管教子女的行為與態度、親子間的情感交流與支持，以及親子雙方在語言上交談與溝通等。隨著孩子的成長，獨立、友誼般的管教方式之身心需求提高，親子間如何拿捏鬆綁的尺度，將影響親子關係與適應狀況（李玟儀，2002；張瑛，2004）。相關研究整理如下：

王鍾和(1993)的研究發現，父母的管教方式若為開明權威、寬鬆放任，則子女對家庭關係較為滿意，反之父母若採用忽視冷漠、專制權威的管教方式，子女較不滿意其家庭關係。

簡志娟(1996)發現父母教養態度，其實深受許多因素的影響，例如父母對其過往受教養經驗的滿意與否，決定是否沿用上一代的教養模式；而父母個性較保守者，也會因此與子女產生距離，使得親子關係較為拘謹與缺乏溝通；父母自身情緒的負面波動，也會引動沒有耐心與嚴厲等表現面對子女。

賴嘉凰(1998)以青少年為研究對象，發現母親的放任態度，對親子關係的衝擊較大，而引導型的教養態度，其親子關係比使用權威型或放任型教養的親子關係好。

陳春秀(2001)針對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發現父親開放式的溝通對親子關係的和諧性最具預測力，而母親的開放式溝通亦能有效的增進親子關係，此外和諧的家庭氣氛能有助於良好親子關係的建立，說明父母對子女若採用同理、傾聽與支持的態度，將有助於親子關係的良善。

徐美鳳(2004)在台灣南區護專學生父母管教方式、親子關係與其人際互動之研究結果顯示：父母採「開明權威」管教方式的受試者出現正面的親子關係，採「忽視冷漠」的受試者出現負面的親子關係。親子關係愈佳者，與他人人際互動愈好。

由以上文獻可知，如果父母教養態度採取「開明權威」、「寬鬆放任」者較「權威型」，親子關係佳。

二、 父母教養態度與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

朱瑞玲(1984)認為積極性的父母教養方式有助於子女成長與適應良好，而消極性的父母教養方式可能導致子女自我認同困難，偏差行為增加。

梁志宏(1984)在「父母管教態度對子女人格發展的影響調查研究」分別針對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精神病患、保護管束少年六組所做的調查研究發現，父母管教態度與子女人格間存有顯著的相關性；同時，不同適應程度及人格類型的子女，其父母管教態度間有顯著差異；父母管教態度對子女人格適應性的發展確有影響。

胡斐斐(1986)在「家庭穩定性、母親教育程度及子女性別對母親教養態度與兒童生活適應影響之比較研究」發現，母親有積極性的教養態度，如「愛護或保護」及「精神或物質的獎勵」和兒童的生活適應呈正相關；而消極性的教養態度，如「命令」、「拒絕」、「忽視」及「懲罰」都與生活適應呈負相關。

王鍾和(1993)在「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子女行為表現」指出，父母採用的教養類型不同，子女行為表現會有顯著差異，其中表現最佳者，無論父親或母親皆採開明權威方式；表現最差者，則是採用忽視冷漠的方式。

莊千慧(1994)在「出生序與父母管教方式對兒童的社會興趣及人格適應的影響」指出，兒童將父母管教方式分為拒絕、溺愛、嚴格、期待、矛盾與紛歧六種，結果發現父母親拒絕與紛歧的管教方式對兒童的人格適應有負面影響。

吳麗娟(1996)研究父母自我分化、教養態度對子女的分化、因應策略及適應影響，發現父母用關愛、接納及民主的態度，也就是高程度的關懷來對待子女時，子女較能面對問題，而且有助於子女的適應。

由以上文獻可知，如果父母採取積極性教養態度或開明權威方式，與生活適應呈正相關。

三、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

周勵志(1995)針對青年期的行為、生活適應、自尊心、學業成就及價值觀等方面，進行親子關係的研究。結果顯示出，親子關係對於

青年期以上子女的生活適應有直接而重大的影響。

康雪卿(1995)認為親子關係不良，易對子女的人格發展和生活適應產生嚴重影響。

賴嘉鳳(1998)在「青少年氣質與父母管教態度對親子關係的影響」指出，親子關係對個人自我概念、生活適應和友伴關係都有顯著的影響。

黃淑絹(1999)在「國小學生家庭氣氛與社會科學創造表現之關係」指出，親子之間若溝通良好、互動品質高、親子關係和諧，則子女在生活適應方面有良好表現。

由以上文獻可知，如果親子關係良好，則子女在生活適應方面有良好表現。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章旨在說明研究過程中所使用的研究方法與步驟，根據上述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及相關文獻之探討結果，發展出本章所使用之研究方法與步驟，以期獲得預期之研究結果。本章內容共分為五節，分別為：第一節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第二節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第三節研究工具的編製，第四節實施程序與研究流程，第五節資料處理與分析，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個人及家庭背景為自變項 (independent variables)，以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為中介變項 (intervening variables)，而以青少年的生活適應為依變項 (dependent variables)，分別探討各變項間的現況與關係，經整理後建立之研究架構如圖 3-1-1 所示，分析如下：

(一) 自變項

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包括：青少年的性別、出生序、年級，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

(二) 中介變項

1、父母教養態度：包括專制權威、寬鬆放任、開明權威、忽視冷漠

四項。

2、親子關係：包括相互信任、友誼交往、情感交流、獨立自主四項。

(三)依變項

生活適應：包括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社會適應四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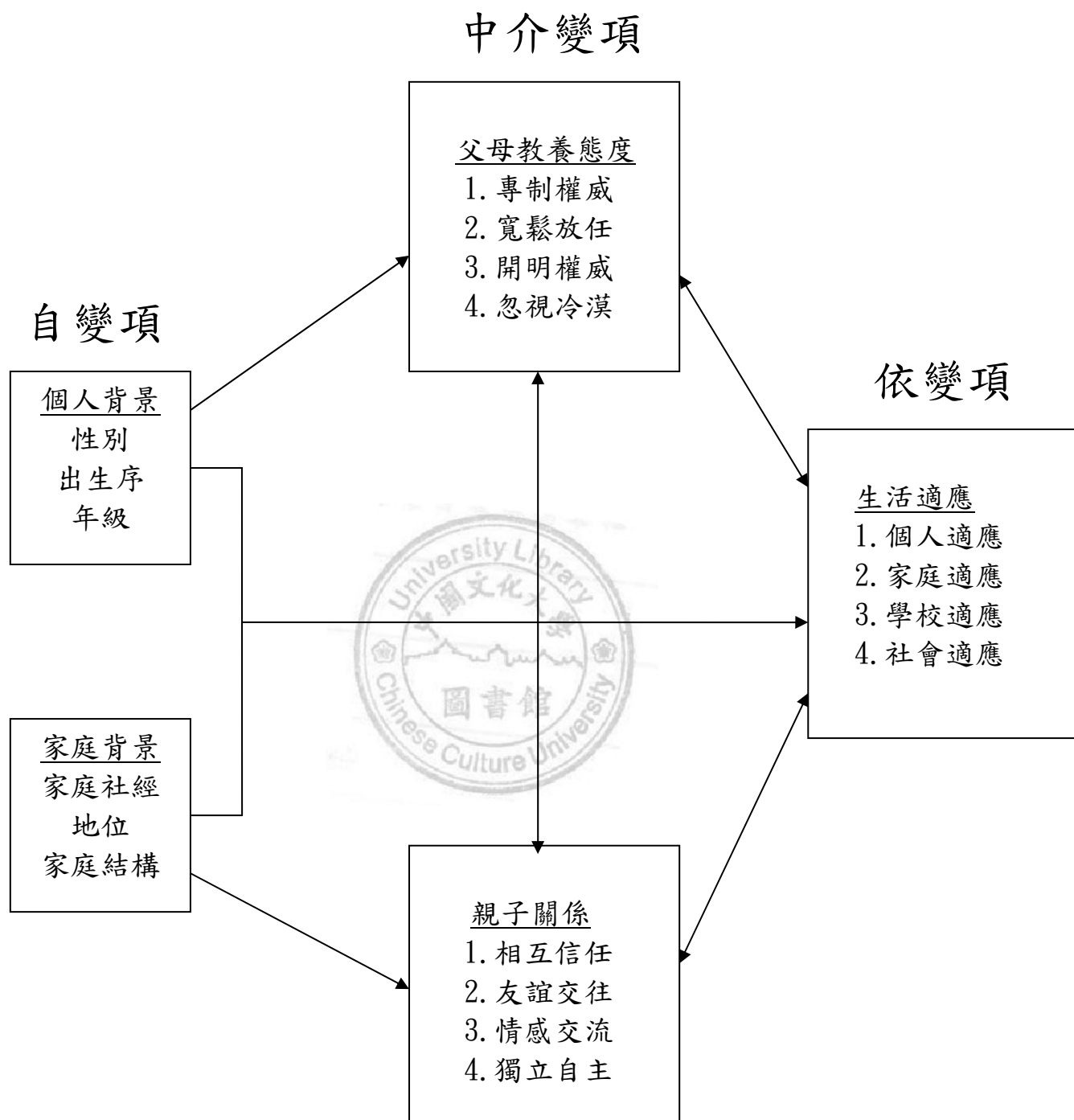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根據本研究架構，將各主要變項之名詞，界定如下：

(一)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

本研究問卷調查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包括：

- 1、性別：指受試者的生理性別，分為「男生」、「女生」兩項。
- 2、出生序：指受試者在家中子女排序，分為排行最大、中間子女、
獨生子女、排行最小

3、年級：指在校就讀的年級，分為「高一」、「高二」兩項。

4、家庭社經地位：

(1)父母教育程度：指受試者父母教育程度，分為「國中(含以下)」、「高中(職)畢業或肄業」、「專科畢業或肄業」、「大學畢業或肄業」、「研究所畢業、肄業或以上」五類。

(2)父母職業：指受試者父母職業類別，分為「非技術及體力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技術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服務工作」、「事務工作人員」、「技術及助理專業人員」、「中央民意代表及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員與專業人員」。

5、家庭結構：指受試者家庭型態，分為單親家庭、雙親家庭、隔代家庭、繼親家庭、三代同堂。

(二)、父母教養態度

依據Maccoby & Martin (1983)的理論，將父母的管教態度分成「專制權威」、「寬鬆放任」、「開明權威」及「忽視冷漠」四種類型。

(三)、親子關係

參考王淑娟(1994)、陳春秀(2001)所編定之「親子關係量表」加以

修訂，將親子關係分為相互信任、友誼性交往、情感交流、獨立自主四個分量表。

(四)、生活適應

生活適應量表係參考(黃玉臻，1997)編製之「學生生活適應量表」加以修訂，區分為「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與「社會適應」四個分量表。

二、研究假設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將研究問題具體化，提出下列之研究假設：

假設一、潮州高中學生的「父母教養態度」會因「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1-1 潮州高中學生的「父母教養態度」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1-2 潮州高中學生的「父母教養態度」會因「出生序」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1-3 潮州高中學生的「父母教養態度」會因「年級」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1-4 潮州高中學生的「父母教養態度」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1-5 潮州高中學生的「父母教養態度」會因「家庭結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假設二、潮州高中學生的「親子關係」會因「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2-1 潮州高中學生的「親子關係」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2-2 潮州高中學生的「親子關係」會因「出生序」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2-3 潮州高中學生的「親子關係」會因「年級」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2-4 潮州高中學生的「親子關係」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2-5 潮州高中學生的「親子關係」會因「家庭結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假設三、潮州高中學生的「生活適應」會因「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3-1 潮州高中學生的「生活適應」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3-2 潮州高中學生的「生活適應」會因「出生序」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3-3 潮州高中學生的「生活適應」會因「年級」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3-4 潮州高中學生的「生活適應」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

顯著差異存在。

3-5 潮州高中學生的「生活適應」會因「家庭結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假設四、潮州高中學生的「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存在顯著相關性。

4-1 潮州高中學生的「父母教養態度」與「親子關係」存在顯著相關。

4-2 潮州高中學生的「父母教養態度」與「生活適應」存在顯著相關。

4-3 潮州高中學生的「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存在顯著相關。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一、母群體 (population)

本研究係以屏東縣國立潮州高中九十七學年度之高一、高二學生為研究之母群體，經與該校教務處查詢，九十七年學度第一學期高一、高二學生註冊人數共有 1040 人。

二、正式樣本與抽樣方法

本研究採分層隨機取樣法(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取樣，研究者將母群體中其研究特質較同質的分為一層，並以簡單隨機抽樣的方法，從各分層中使用以比例方式抽選所需的個體，以降低異質性之影響，並增加預測的正確性。

抽樣方法依據學生年級作為分層之依據，並以班級為發放問卷之單位做隨機抽樣，其中一年級有 13 班、二年級有 13 班，每年級抽 5 班共抽取 10 班，學生人數為 400 人。

第三節 研究工具的編製

一、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

本調查表由研究者依據研究需要自編而成。內容包括性別、出生序、年級、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五項。

本調查表由學生本人自己填寫。以性別、出生序及年級獲取個人資料，以父母教育程度及父母職業獲得家庭社經地位資料，以家庭結構形態獲取家庭背景資料。

家庭社經地位指數之計算方式，乃採取魏麗敏（1996）根據 Hollingshead(1957)之二因子社會地位指數法(two-factor index of social position)將教育程度與職業加權統計，再區分出不同的社經組別，其方式為：以父母兩人中教育程度較高者為代表，研究者在獲得受試者填答資料後，將教育程度指數乘以4，職業指數乘以7，根據兩數之和均分為五個等級，第一，二級為高社經；第三級為中社經；第四、五級為低社經，其算法如下表：

表 3-3-1 家庭社經地位計算方式

職業等級	職業指數	教育等級	教育指數	社經地位指數	社經地位等級
一	5	一	5	$5 \times 7 + 5 \times 4 = 55$	(52-55) 高社經
二	4	二	4	$4 \times 7 + 4 \times 4 = 44$	(41-51) 高社經
三	3	三	3	$3 \times 7 + 3 \times 4 = 33$	(30-40) 中社經
四	2	四	2	$2 \times 7 + 2 \times 4 = 22$	(19-29) 低社經
五	1	五	1	$1 \times 7 + 1 \times 4 = 11$	(11-18) 低社經

二、父母教養態度量表

(一) 量表發展過程

1、初擬量表題項

本研究之父母教養態度類型是依據 Maccoby & Martin (1983) 的理論觀點，以父母的「反應」(responsiveness) 及「要求」(demanding) 兩個向度，作為區辨父母教養態度的標準，再參考國內有關父母教養態度量表(劉淑媛，2003；趙文德，2004；吳雲菁，2005) 及相關資料編製而成。

2、專家效度審查(附錄 2)

經由以上程序草擬出量表初稿後，委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專家效度」審查，綜合歸納專家意見後，編修成本研究之正式量表。

(二) 計分方法

量表計分方式分為四個等級，為「總是如此」、「常常」、「很少」、「幾

乎沒有」，其分數分別為 4、3、2、1 分，若為反向題，則依序給予 1、2、3、4 分，全表共有 24 題；總分愈高，表示父母愈常採用此種方式。而父母教養態度之類型係根據受試者在各向度所得之總分高低加以劃分，分述如下：

- 1、專制權威型：父母極端重視權威，對子女有較多的要求與控制，掌控所有事情的決定權，但對子女之行為較少反應、較多的拒絕。
- 2、寬鬆放任型：對子女行為較少要求或控制，但對子女行為較常給予回應，事情的取決以子女為中心。
- 3、開明權威型：對子女的行為給予較多的監護、要求，但也經常對子女行為給予反應，以接納關懷的態度與子女溝通，事情的決定是以子女為中心。
- 4、忽視冷漠型：父母對子女較少的情感涉入，對子女的要求與反應少，凡事都以父母為中心，很少考慮到子女的需求。

三、親子關係量表

(一) 量表發展過程

1、初擬量表題項

本研究參考王淑娟（1994）、陳春秀（2001）所編之「親子關係量表」加以修訂，為此部分之施測問卷，將親子關係分為相互信任、友誼交往、情感交流、獨立自主四個分量表。

2、專家效度審查（附錄 2）

經由以上程序草擬出量表初稿後，委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專家

效度審查，綜合歸納專家意見後，編修成本研究之正式量表。

(二) 計分方法

量表計分方式分為四個等級，由受訪者在「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符合」、「非常符合」四個選項中，勾出一個和自身情形最接近的答案，並分別給予1、2、3、4分，若為反向題，則依序給予4、3、2、1分，全表共有24題，依據受訪者在該量表上得分情形，得分越高者表示該項親子關係表徵越佳，得分愈低表示該項親子關係表徵愈不佳，親子關係之類型係根據受試者在各向度所得之總分高低加以劃分，分述如下：

- 1、相互信任：為父母信任子女在外的行為表現、接受子女的意見或詳細解釋不能答應的理由、子女亦信任父母，遇事會先和父母商量。
- 2、友誼性交往：為父母不以權威壓迫子女、歡迎子女的朋友、參與子女的活動、子女不與父母頂嘴。
- 3、情感交流：為子女努力實現父母的期望、親子間彼此交談、允許子女發言。
- 4、獨立自主：為子女是否具有自主性、獨立性，不事事依賴父母。

四、生活適應量表

(一) 量表發展過程

1、初擬量表題項

本研究，生活適應量表係參考(黃玉臻，1997)編製之「學生生活適應量表」加以修訂，區分為「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

與「社會適應」四個向度，總量表分數愈高，表示受試學生的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愈佳；各向度之得分愈高，表示受試學生在該向度之生活適應情形愈佳。

2、專家效度審查（附錄 2）

經由以上程序草擬出量表初稿後，委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專家效度」審查，綜合歸納專家意見後，編修成本研究之正式量表。

(二)計分方式：

量表計分方式分為四個等級，由受訪者在「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符合」、「非常符合」等四個選項中，勾出一個和自身情形最接近的答案，並分別給予 1、2、3、4 分，若為反向題，則依序給予 4、3、2、1 分，全表共有 28 題。依據受訪者在該量表上得分情形，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試者整體生活適應越佳，得分愈低者表示受試者整體生活適應越愈不佳。生活適應之類型係根據受試者在各向度所得之總分高低加以劃分，分述如下：

- 1、個人適應：反應學生自我接受與情緒的感受及表達情形。
- 2、家庭適應：以家庭生活為主，反應學生對家庭的歸屬感、家庭成員的接受及家中的生活情形。
- 3、學校適應：以學校生活為主，反應學生對教師、教室常規及學習適應情形。
- 4、社會適應：以人際關係為主，反應學生對同學與朋友的相處與接受情形。

第四節 實施程序與研究流程

一、準備階段

研究者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起即廣泛閱讀國內有關父母教養、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議題之相關資料與文獻，並與指導教授多次討論與修訂後，擬定研究主題為「潮州高中學生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其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二、擬定研究範圍與架構

研究者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即開始進行文獻蒐集、研讀與探討，從中界定研究範圍與問題，並擬定研究架構（圖 3-1-1）。本研究係以潮州高中學生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為自變項，父母教養態度和親子關係為中介變項，潮州高中學生的生活適應為依變項。除了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對於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是否有差異外，並探討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是否有關聯。

三、發展研究工具

（一）量表之編製

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開始蒐集有關國內、外之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的文獻資料，並進行相關資料之分析，根據研究目的，參酌與本研究有關之問卷內容，進行量表之編訂。

（二）內容效度（content validity）-專家邏輯效度

量表初稿確定後，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進行「專家邏輯效度」之

檢驗，先將題目按量表架構順序排出，延請學者專家針對量表內容進行效度評估，包括量表架構、問題表達、題目歸納及完整性提供修正意見，以建立量表的内容效度。

(三)信度檢定

為了解量表的可靠性，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針對正式施測的有效樣本，進行父母教養態度量表的信度檢定。採統計方法 Cronbach α 係數進行量表的內部一致性檢定。

四、研究對象的選取與正式調查

基於時間與人力限制，以屏東縣國立潮州高中學生為母群體，採用分層隨機取樣，抽取樣本數為 400 人。

五、資料處理及歸納研究結果撰寫論文

研究流程及實施進度如圖 3-5-1 所示。

研究流程及實施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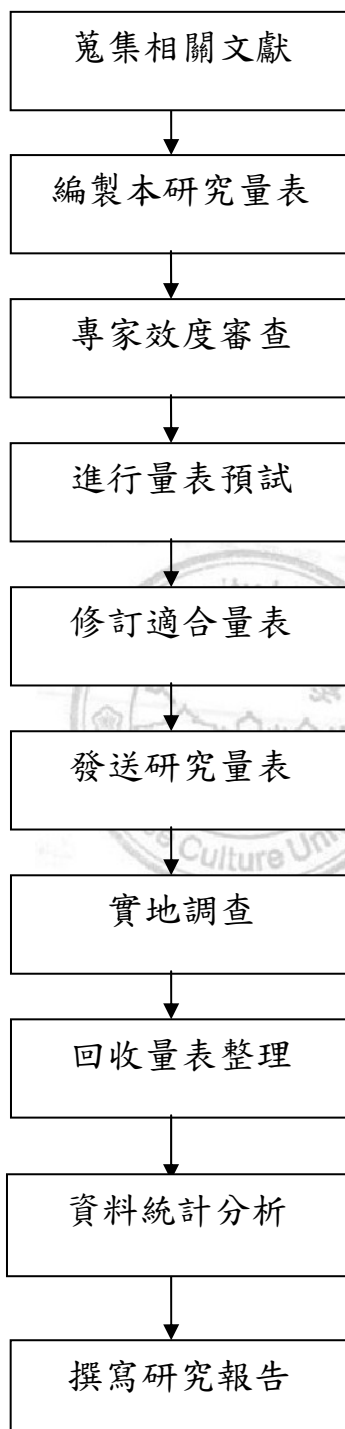


圖 3-5-1 研究流程圖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施測資料，均以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 (SPSS) 12.0 for Windows 進行資料之統計分析，根據研究問題與假設，所採用的統計方法如下：

一、次數分配、百分率 (frequency distribution & percentage)

本研究以次數分配與百分率了解受試者「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之現況。

二、平均數、標準差 (mean & standard deviation)

本研究以平均數及標準差了解受試者之「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生活適應」之現況。

三、獨立樣本 t 檢定 (t-test)

本研究以 t 檢定考驗假設一：1-1、1-3，假設二：2-1、2-3，假設三：3-1、3-3，即不同「性別」、「年級」之受試者在「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生活適應」上之差異情形。

四、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

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假設一：1-2、1-4、1-5，假設二：2-2、2-4、2-5，假設三：3-2、3-4、3-5，即不同「出生序」、「家庭社經地位」及「家庭結構」之受試者在「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生活適應」上之差異情形。當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達顯著水準時，即以薛費法 (Scheffe'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

五、皮爾遜積差相關 (Pearson'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本研究以皮爾遜積差相關考驗假設四，即為檢驗受試者在「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的相關情形。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根據實際調查所得資料，予以統計分析和討論，以瞭解潮州高中學生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關係。全章共分五節，第一節基本資料分析，第二節不同個人及家庭變項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上的差異性研究，第三節不同個人及家庭變項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上的差異性研究，第四節不同個人及家庭變項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上的差異性研究，第五節學生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相關性研究。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經問卷調查，共施測 400 份，其中 7 份無效樣本，計取得 393 份有效樣本，有關潮州高中學生之基本資料變項，包括性別、出生序、年級、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類別、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其實際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由表 4-1-1 的統計資料得知，本研究樣本分配如下：

一、性別

全體 393 位受試者樣本分布，男生 178 人，佔總人數的 45.3%；女生 215 人，佔總人數的 54.7%。

二、出生序

全體 393 位受試者樣本分布，排行最大 159 人，佔總人數的 40.5%；中間子女 80 人，佔總人數的 20.4%；獨生子女 15 人，佔總人數的 3.8%；排行最小 139 人，佔總人數的 35.3%。

三、年級

全體 393 位受試者樣本分布，一年級 190 人，佔總人數的 48.3%；二年級 203 人，佔總人數的 51.7%。

四、父母教育程度

父母教育程度取父母學歷較高者為認定對象，全體 393 位受試者樣本分布為：父母為研究所畢業或肄業有 11 人，占 2.8%；大學畢業或肄業有 58 人，占 14.8%；專科畢業或肄業有 101 人，占 25.7%；高中、職畢業或肄業有 185 人，占 47.0%；國中或以下有 38 人，占 9.7%。

五、父母職業

父母職業以父或母之職業等級較高者為認定對象，全體 393 位受試者樣本分布為：父母職業為非技術工、體力工者有 90 人，占 22.9%；為技術有關工作人員有 176 人，占 44.8%；為事務工作人員有 30 人，占 7.6%；為助理專業人員有 68 人，占 17.3%；為民意代表、行政企業主管、經理等有 29 人，占 7.4%。

六、家庭社經地位

家庭社經地位有效樣本 393 人，分布為：低社經等級者有 266 人，占 67.7%；中社經等級者有 63 人，占 16.0%；高社經等級者有 64 人，占 16.3%。

七、家庭結構

全體 393 位受試者樣本分布，雙親家庭 287 人，佔總人數的 73.1%；單親家庭 39 人，佔總人數的 9.9%；繼親家庭 3 人，佔總人數的 0.8%；隔代家庭 8 人，佔總人數的 2%；三代同堂 56 人，佔總人數的 14.2%。

表 4-1-1 基本資料統計表

N=393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78	45.3
	女	215	54.7
出生序	排行最大	159	40.5
	中間子女	80	20.4
	獨生子女	15	3.8
	排行最小	139	35.3
年級	高一	190	48.3
	高二	203	51.7
父母教育程度	國中或以下	38	9.7
	高中職畢業或肄業	185	47.0
	專科畢業或肄業	101	25.7
	大學畢業或肄業	58	14.8
	研究所畢業或肄業	11	2.8
父母職業類別	非技術工、體力工	90	22.9
	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176	44.8
	事務工作人員	30	7.6
	助理專業人員	68	17.3
	民意代表、行政企業主管、經理等	29	7.4
家庭地位	高社經等級	64	16.3
	中社經等級	63	16.0
	低社經等級	266	67.7
家庭結構	雙親家庭	287	73.1
	單親家庭	39	9.9
	繼親家庭	3	0.8
	隔代家庭	8	2.0
	三代同堂	56	14.2

第二節 不同個人及家庭變項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上的 差異性研究

本節係針對全體受試者，透過問卷調查及統計的方法，瞭解不同個人及家庭變項之青少年在父母教養態度上之差異情形，以平均數、標準差、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進行統計，茲將統計結果敘述如下：

一、不同性別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各分量表的差異性研究

表 4-2-1 顯示不同性別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各分量表之 t 檢定。由表可知，父母教養態度為「專制權威」、「寬鬆放任」、「開明權威」、「忽視冷漠」者，在性別上有顯著差異存在，($p < .05$)，表示不同性別的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上有顯著差異，由平均數可知父母教養態度為「專制權威」、「忽視冷漠」者男生高於女生；「寬鬆放任」、「開明權威」者女生均高於男生，表示父母對於男生有較多要求與控制，對其行為較少反應、較多拒絕；對於女生較少要求或控制，經常對子女行為給予反應，此一結果與 Snow、Jacklin & MacCoby(1993)、任以容(2004)、柯佳美(2004)等人的研究結果相符。研究假設一、(1-1) 獲得證實。

表 4-2-1 不同性別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各分量表之 t 檢定

分量表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專制權威	男	12.624	3.408	3.462*
	女	11.460	3.236	
寬鬆放任	男	13.225	2.761	-2.622*
	女	13.940	2.630	
開明權威	男	16.236	3.701	-3.113*
	女	17.419	3.788	
忽視冷漠	男	11.331	3.694	2.738*
	女	10.340	3.474	

* $p < .05$

二、不同年級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各分量表的差異性研究

表 4-2-2 顯示不同年級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各分量表之 t 檢定。由表可知，父母教養態度為「專制權威」、「寬鬆放任」、「開明權威」、「忽視冷漠」者，不同年級的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p > .05$)。此一結果與陳建勳(2003)、顏綵思(2004)等人研究結果不相符，與羅佳芬(2002)、柯佳美(2004)等人研究結果相符。研究假設一、(1-3)未獲證實。

表 4-2-2 不同年級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分量表之 t 檢定

分量表	年級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專制權威	高一	12.089	3.405	0.583
	高二	11.892	3.325	
寬鬆放任	高一	13.389	2.771	-1.605
	高二	13.828	2.641	
開明權威	高一	16.637	3.643	-1.246
	高二	17.113	3.918	
忽視冷漠	高一	10.847	3.559	0.311
	高二	10.734	3.654	

三、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各分量表的差異性研究

(一)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專制權威」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2-3 顯示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專制權威」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出生序為排行最小者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獨生子女、排行最大、中間子女。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2-4)發現：父母教養態度為「專制權威」者，不會因出生序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F=1.098, p>.05$)。

表 4-2-3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專制權威」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出生序	平均數	標準差
專制權威	排行最大	12.031	3.167
	中間子女	11.425	2.946
	排行最小	12.600	4.611
	獨生子女	12.194	3.635

表 4-2-4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專制權威」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專制權威	組間	37.188	3	12.396	1.098
	組內	4391.748	389	11.290	
	全體	4428.936	392		

(二)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寬鬆放任」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2-5 顯示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寬鬆放任」

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出生序為排行最小者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中間子女、獨生子女、排行最大。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2-6)發現：父母教養態度為「寬鬆放任」者，不會因出生序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F=1.388, p>.05$)。

表 4-2-5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寬鬆放任」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出生序	平均數	標準差
寬鬆放任	排行最大	13.453	2.645
	中間子女	14.075	2.391
	排行最小	14.267	2.815
	獨生子女	13.468	2.925

表 4-2-6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寬鬆放任」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寬鬆放任	組間	30.498	3	10.166	1.388
	組內	2848.484	389	7.323	
	全體	2878.982	392		

(三)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開明權威」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2-7 顯示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開明權威」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出生序為中間子女者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排行最大、獨生子女、排行最小。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2-8)發現：父母教養態度為「開明權威」者，不會因出生序的不同而有而有顯著差異存在($F=0.939$ ， $p>.05$)。

表 4-2-7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開明權威」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出生序	平均數	標準差
開明權威	排行最大	17.013	3.765
	中間子女	17.263	3.662
	排行最小	15.800	3.895
	獨生子女	16.633	3.881

表 4-2-8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開明權威」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開明權威	組間	40.466	3	13.489	0.939
	組內	5590.150	389	14.371	
	全體	5630.616	392		

(四)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忽視冷漠」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2-9 顯示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忽視冷漠」

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出生序為排行最小者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獨生子女、排行最大、中間子女。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2-10)發現：父母教養態度為「忽視冷漠」者，不會因出生序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F=1.268, p>.05$)。

表 4-2-9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忽視冷漠」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出生序	平均數	標準差
忽視 冷 漠	排行最大	10.805	3.773
	中間子女	10.200	3.087
	排行最小	11.800	5.144
	獨生子女	11.000	3.481

表 4-2-10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忽視冷漠」分量表
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忽視 冷 漠	組 間	49.315	3	16.438	1.268
	組 內	5044.156	389	12.967	
	全 體	5093.471	392		

由以上分析可知父母教養態度不會因出生序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此結果與黃琴雅(1991)、范美珍(1995)等人的研究不相符，但與李雪禎(1996)、劉修全(1997)等人之研究結果相符。本研究之假設一、(1-2)未獲證實。

四、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各分量表的差異性研究

(一)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專制權威」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2-11 顯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專制權威」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社經等級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低社經等級、高社經等級。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2-12)發現：父母教養態度為「專

制權威」者，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F=0.080$ ， $p>.05$)。

表 4-2-11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專制權威」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社經地位	平均數	標準差
專制權威	高社經等級	11.953	3.316
	中社經等級	12.143	3.758
	低社經等級	11.959	3.284

表 4-2-12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專制權威」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專制權威	組間	1.818	2	0.909	0.080
	組內	4427.119	390	11.352	
	全體	4428.936	392		

(二)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寬鬆放任」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2-13 顯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寬鬆放任」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家庭社經地位為低社經等級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高社經等級、中社經等級。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2-14)發現：父母教養態度為「寬鬆放任」者，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F=0.649, p>.05$)。

表 4-2-13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寬鬆放任」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社經地位	平均數	標準差
寬 鬆 放 任	高社經等級	13.547	2.600
	中社經等級	13.286	2.842
	低社經等級	13.711	2.708

表 4-2-14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寬鬆放任」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寬鬆放任	組間	9.555	2	4.778	0.649
	組內	2869.427	390	7.358	
	全體	2878.982	392		

(三)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開明權威」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2-15 顯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開明權威」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家庭社經地位為中社經等級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高社經等級、低社經等級。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2-16)發現：父母教養態度為「開明權威」者，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F=1.197$ ， $p>.05$)。

表 4-2-15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開明權威」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社經地位	平均數	標準差
開明權威	高社經等級	17.016	3.811
	中社經等級	17.508	4.083
	低社經等級	16.703	3.710

表 4-2-16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開明權威」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開明權威	組間	34.348	2	17.174	
	組內	5596.268	390	14.349	1.197
	全體	5630.616	392		

(四)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忽視冷漠」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2-17 顯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忽視冷漠」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家庭社經地位為低社經等級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中社經等級、高社經

等級。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2-18)發現：父母教養態度為「忽視冷漠」者，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F=0.535$ ， $p>.05$)。

表 4-2-17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忽視冷漠」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社經地位	平均數	標準差
忽視 冷漠	高社經等級	10.469	3.455
	中社經等級	10.571	3.934
	低社經等級	10.917	3.565

表 4-2-18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忽視冷漠」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忽視 冷漠	組間	13.924	2	6.962	
	組內	5079.547	390	13.024	0.535
	全體	5093.471	392		

以上分析結果發現：父母教養態度不會因父母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此結果與李雪禎(1996)、劉修全(1997)等人的研究不相符，但與楊的祥(2003)、柯佳美(2004)等人的研究結果相符。研究之假設一、(1-4)未獲證實。

五、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各分量表之差異性研究

(一)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專制權威」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2-19 顯示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專制權威」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家庭結構為繼親家庭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單親家庭、隔代家庭、雙親家庭、三代同堂。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2-20)發現：父母教養態度為「專制權威」者，會因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不同($F=3.128$, $p < .05$)，經事後比較顯示繼親家庭大於雙親家庭、單親家庭、隔代家庭及三代同堂，表示繼親家庭，父母較重視權威，對子女較多要求與控制，但對子女行為較少反應、較多拒絕。

表 4-2-19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專制權威」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家庭結構	平均數	標準差
專制權威	雙親家庭	12.028	3.356
	單親家庭	12.692	3.833
	隔代家庭	12.625	4.069
	繼親家庭	16.333	3.055
	三代同堂	10.964	2.614

表 4-2-20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專制權威」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事後比較
專制權威	組間	138.381	4	34.595	3.128*	繼親家庭>
	組內	4290.555	388	11.058		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隔代家庭、
	全體	4428.936	392			三代同堂

* $P < .05$

(二)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寬鬆放任」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2-21 顯示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寬鬆放任」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家庭結構為單親家庭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三代同堂、隔代家庭、雙親家庭、繼親家庭。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2-22)發現：父母教養態度為「寬鬆放任」者，不會因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F=1.715, p>.05$)。

表 4-2-21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寬鬆放任」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家庭結構	平均數	標準差
寬 鬆 放 任	雙親家庭	13.436	2.718
	單親家庭	14.487	2.674
	隔代家庭	13.500	2.268
	繼親家庭	12.667	3.786
	三代同堂	14.000	2.629

表 4-2-22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寬鬆放任」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寬鬆放任	組間	50.014	4	12.504	1.715
	組內	2828.968	388	7.291	
	全體	2878.982	392		

(三)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開明權威」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2-23 顯示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開明權威」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家庭結構為三代同堂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雙親家庭、單親家庭、隔代家庭、繼親家庭。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2-24)發現：父母教養態度為「開明權威」者，不會因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F=1.916, p>.05$)。

表 4-2-23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開明權威」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家庭結構	平均數	標準差
開明權威	雙親家庭	16.864	3.834
	單親家庭	16.513	3.684
	隔代家庭	14.500	4.781
	繼親家庭	14.333	5.686
	三代同堂	17.714	3.240

表 4-2-24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開明權威」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開明權威	組間	109.077	4	27.269	1.916
	組內	5521.539	388	14.231	
	全體	5630.616	392		

(四)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忽視冷漠」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2-25 顯示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忽視冷漠」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家庭結構為繼親家庭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單親家庭、隔代家庭、雙親家庭、三代同堂。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2-26)發現：父母教養態度「忽視冷漠」者，會因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2.614, p < .05$)。經事後比較，發現組間沒有差異。

表 4-2-25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忽視冷漠」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家庭結構	平均數	標準差
忽視 冷 漠	雙親家庭	10.679	3.562
	單親家庭	11.897	4.558
	隔代家庭	11.875	3.137
	繼親家庭	15.000	3.464
	三代同堂	10.196	2.857

表 4-2-26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忽視冷漠」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忽視 冷漠	組 間	133.658	4	33.414	2.614*
	組 內	4959.813	388	12.783	
	全 體	5093.471	392		

*P<.05

以上分析結果發現：父母教養態度在「專制權威」中分量表上會因家庭結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顯示繼親家庭大於雙親家庭，單親家庭、隔代家庭及三代同堂，表示繼親家庭，父母較重視權威，對子女較多要求與控制，但對子女行為較少反應、較多拒絕。但在「寬鬆放任」、「開明權威」分量表上，並不會因家庭結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此結果與 Gendler Shulman & Levine(1984)、王鍾和(1993)等人的研究結果不相符；但與李雪禎(1996)的研究相符。研究之假設一、(1-5)獲得部份證實。

第三節 不同個人及家庭變項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上的 差異性研究

本節係針對全體受試者，透過問卷調查及統計的方法瞭解不同個人及家庭變項之青少年在親子關係上之差異情形，以平均數、標準差、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進行統計，茲將統計結果敘述如下：

一、不同性別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各分量表之差異性研究

表 4-3-1 顯示不同性別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各分量表之 t 檢定。由表可知，親子關係在「相互信任」、「友誼交往」、「情感交流」、「整體親子關係」中分量表有顯著差異($p < .05$)，由平均數可知女生平均數大於男生，女生在親子關係上較男生為佳，此一結果與 Jessica & Thomas(1997)、陳春秀(2001)等人研究結果相符，但與吳虹妮(1999)、陳俐君(2002) 等人研究結果不相符。研究假設二、(2-1)部分獲得證實。

表 4-3-1 不同性別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各分量表之 t 檢定

分量表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相互信任	男	16.601	3.407	-3.134*
	女	17.637	3.137	
友誼交往	男	15.287	3.328	-2.679*
	女	16.181	3.270	
情感交流	男	16.247	3.785	-3.011*
	女	17.400	3.773	
獨立自主	男	15.809	2.379	1.125
	女	15.535	2.426	
整體親子關係	男	63.944	9.566	-2.966*
	女	66.753	9.165	

* $p < .05$

二、不同年級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各分量表之差異性研究

表 4-3-2 顯示不同年級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各分量表之 t 檢定。由表可知，親子關係在「相互信任」、「友誼交往」、「情感交流」、「獨立自主」、「整體親子關係」中分量表，無顯著差異($p > .05$)。此一結果與王淑娟(1994)、黃淑惠(2005)研究結果相符，但與朱崑中(1996)、陳春秀(2001)、陳俐君(2002)研究結果不相符。研究假設二、(2-3)未獲證實。

表 4-3-2 不同年級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各分量表之 t 檢定

分量表	年級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相互信任	高一	16.937	3.198	-1.345
	高二	17.384	3.383	
友誼交往	高一	15.668	3.338	-0.621
	高二	15.877	3.312	
情感交流	高一	16.916	3.878	0.190
	高二	16.842	3.767	
獨立自主	高一	15.500	2.390	-1.269
	高二	15.808	2.416	
整體親子關係	高一	65.021	9.430	-0.934
	高二	65.913	9.455	

三、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各分量表之差異性研究

(一)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相互信任」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3-3 顯示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相互信任」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出生序為中間子女者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排行最大、獨生子女、排行最小。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3-4)發現：親子關係為「相互信任」者，不會因出生序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1.179, p>.05$)。

表 4-3-3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相互信任」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出生序	平均數	標準差
相互信任	排行最大	17.377	3.225
	中間子女	17.450	3.031
	排行最小	16.267	2.404
	獨生子女	16.863	3.588

表 4-3-4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相互信任」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相互信任	組間	38.421	3	12.807	1.179
	組內	4226.495	389	10.865	
	全體	4264.916	392		

(二)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友誼交往」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3-5 顯示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友誼交往」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出生序為中間子女者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排行最大、獨生子女、排行最小。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3-5)發現：親子關係為「友誼交往」者，不會因出生序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0.570$ ， $p>.05$)。

表 4-3-5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友誼交往」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出生序	平均數	標準差
友誼交往	排行最大	15.799	3.395
	中間子女	16.088	3.159
	排行最小	15.000	2.699
	獨生子女	15.655	3.400

表 4-3-6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友誼交往」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友誼交往	組間	18.923	3	6.308	0.570
	組內	4307.372	389	11.073	
	全體	4326.295	392		

(三)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情感交流」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3-7 顯示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情感交流」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出生序為中間子女者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排行最大、獨生子女、排行最小。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3-8)發現：親子關係為「情感交流」者，不會因出生序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0.638$ ， $p>.05$)。

表 4-3-7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情感交流」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出生序	平均數	標準差
情感交流	排行最大	16.912	3.791
	中間子女	17.175	3.386
	排行最小	15.733	3.693
	獨生子女	16.791	4.096

表 4-3-8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情感交流」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情感交流	組間	27.937	3	9.312	0.638
	組內	5682.200	389	14.607	
	全體	5710.137	392		

(四)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獨立自主」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3-9 顯示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獨立自主」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出生序為排行最大者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中間子女、獨生子女、排行最小。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3-10)發現：親子關係為「獨立自主」者，不會因出生序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0.013$ ， $p>.05$)。

表 4-3-9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獨立自主」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出生序	平均數	標準差
獨立自主	排行最大	15.686	2.413
	中間子女	15.650	2.571
	排行最小	15.600	2.197
	獨生子女	15.640	2.344

表 4-3-10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獨立自主」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獨立自主	組間	0.219	3	0.073	0.013
	組內	2268.091	389	5.831	
	全體	2268.310	392		

由以上分析可知親子關係不會因出生序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此結果與陳春秀(2001)、黃淑惠(2005)等人之研究結果不相符，但與黃春枝(1980)、廖大齊(2004)等人之研究結果相符。本研究之假設二、(2-2)未獲證實。

四、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各分量表之差異性研究

(一)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相互信任」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3-11 顯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相互信任」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家庭社經地位為高社經等級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中社經等級、低社經等級；而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3-12)發現：親子關係為「相互

信任」者，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0.450, p>.05$)。

表 4-3-11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相互信任」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社經地位	平均數	標準差
相互信任	高社經等級	17.438	3.607
	中社經等級	17.349	3.327
	低社經等級	17.060	3.221

表 4-3-12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相互信任」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相互信任	組間	9.811	2	4.905	0.450
	組內	4255.105	390	10.911	
	全體	4264.916	392		

(二)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友誼交往」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3-13 顯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友誼交往」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家庭社經地位為高社經等級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中社經等級、低社經等

級；而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3-14)發現：親子關係為「友誼交往」者，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0.700, p>.05$)。

表 4-3-13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友誼交往」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社經地位	平均數	標準差
友誼交往	高社經等級	16.078	3.574
	中社經等級	16.048	3.961
	低社經等級	15.639	3.092

表 4-3-14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友誼交往」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友誼交往	組間	15.475	2	7.738	0.700
	組內	4310.820	390	11.053	
	全體	4326.295	392		

(三)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情感交流」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3-15 顯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情感交流」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家庭社經

地位為高社經等級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中社經等級、低社經等級；而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3-16)發現：親子關係為「情感交流」者，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0.684, p>.05$)。

表 4-3-15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情感交流」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社經地位	平均數	標準差
情感交流	高社經等級	17.328	3.755
	中社經等級	17.000	4.701
	低社經等級	16.741	3.599

表 4-3-16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情感交流」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情感交流	組間	18.927	2	9.463	0.648
	組內	5691.211	390	14.593	
	全體	5710.137	392		

(四)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獨立自主」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3-17 顯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獨立

自主」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家庭社經地位為高社經等級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低社經等級、中社經等級；而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3-18)發現：親子關係為「獨立自主」者，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0.055, p>.05$)。

表 4-3-17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獨立自主」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社經地位	平均數	標準差
獨立自主	高社經等級	15.703	2.447
	中社經等級	15.571	2.525
	低社經等級	15.669	2.375

表 4-3-18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獨立自主」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獨立自主	組間	0.635	2	0.318	0.055
	組內	2267.675	390	5.815	
	全體	2268.310	392		

由以上分析可知親子關係不會因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此結果與羅瑞玉(1988)、陳怡冰(1991)之研究不相符，但與陳春

秀(2001)之研究結果相符。本研究之假設二、(2-4)未獲證實。

五、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各分量表之差異性研究

(一)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相互信任」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3-19 顯示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相互信任」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家庭結構為三代同堂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雙親家庭、單親家庭、隔代家庭、繼親家庭。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3-20)發現：親子關係為「相互信任」者，不會因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1.616, p>.05$)。



表 4-3-19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相互信任」分量表之
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家庭結構	平均數	標準差
相互信任	雙親家庭	17.199	3.370
	單親家庭	16.641	3.191
	隔代家庭	15.375	3.815
	繼親家庭	15.000	3.000
	三代同堂	17.750	2.830

表 4-3-20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相互信任」分量表之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相互信任	組間	69.887	4	17.472	1.616
	組內	4195.029	388	10.812	
	全體	4264.916	392		

(二)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友誼交往」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3-21 顯示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友誼交往」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家庭結構為三代同堂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雙親家庭、單親家庭、隔代家庭、繼親家庭。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3-22)發現：親子關係為「友誼交往」者，會因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3.261, p<.05$)，經事後比較可知，繼親家庭小於雙親家庭、單親家庭、隔代家庭及三代家庭，表示繼親家庭父母常以權威壓迫子女、對子女朋友較不歡迎、不常參與子女活動、子女常與父母頂嘴。



表 4-3-21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友誼交往」分量表之
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家庭結構	平均數	標準差
友 誼 交 往	雙親家庭	15.805	3.293
	單親家庭	15.026	3.572
	隔代家庭	14.500	3.295
	繼親家庭	11.000	2.646
	三代同堂	16.589	3.044



表 4-3-22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友誼交往」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事後比較
友誼交往	組間	140.694	4	35.174		繼親家庭<雙親家庭、
	組內	4185.601	388	10.788	3.261*	單親家庭、隔代家庭、
	全體	4326.295	392			三代同堂

* $P < .05$

(三)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情感交流」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3-23 顯示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情感交流」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家庭結構為三代同堂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雙親家庭、單親家庭、隔代家庭、繼親家庭。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3-24)發現：親子關係為「情感交流」者，不會因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2.012, p>.05$)。

表 4-3-23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情感交流」分量表之
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家庭結構	平均數	標準差
情感交流	雙親家庭	16.951	3.843
	單親家庭	16.359	4.120
	隔代家庭	15.000	3.703
	繼親家庭	12.333	3.215
	三代同堂	17.375	3.328

表 4-3-24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情感交流」分量表之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情感交流	組間	116.054	4	29.014	2.012
	組內	5594.083	388	14.418	
	全體	5710.137	392		

(四)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獨立自主」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3-25 顯示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獨立自主」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家庭結構為繼親家庭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隔代家庭、三代同堂、雙親家庭、單親家庭。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3-26)發現：親子關係為「獨立自主」者，不會因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0.832, p>.05$)。

表 4-3-25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獨立自主」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家庭結構	平均數	標準差
獨立自主	雙親家庭	15.645	2.439
	單親家庭	15.282	2.585
	隔代家庭	16.375	1.768
	繼親家庭	17.333	3.055
	三代同堂	15.804	2.144

表 4-3-26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獨立自主」分量表之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獨立自主	組 間	19.283	4	4.821	0.832
	組 內	2249.028	388	5.796	
	全 體	2268.310	392		

以上分析結果發現：親子關係在「友誼交往」分量表中，會因家庭結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可知，繼親家庭小於雙親家庭、單親家庭、隔代家庭及三代家庭。與陳春秀(2001)的研究結果相符；但在「相互信任」、「情感交流」及「獨立自主」分量表，不會因家庭結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此結果與吳永裕(1996)、吳虹妮(1999)的研究相符。研究之假設二、(2-5)獲得部份證實。

第四節 不同個人及家庭變項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上的 差異性研究

本節係針對全體受試者，透過問卷調查及統計的方法瞭解不同個人及家庭變項之青少年在生活適應上之差異情形，以平均數、標準差、t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進行統計，茲將統計結果敘述如下：

一、不同性別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各分量表之差異性研究

表 4-4-1 顯示不同性別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各分量表之 t 檢定。由表可知，不同性別的學生在「家庭適應」、「整體生活適應」中有顯著差異 ($p < .05$)，由平均數可知女生大於男生，表示女生的家庭適應較男生為佳，可能由於女生較男生對於家庭較有家庭歸屬感、較接受家中成員及生活。此結果與李文欽(2002)、李雅芬(2002)等人研究相符，但與陳瑩珊(2000)、袁儷綺(2002)研究不相符，研究之假設三、(3-1)獲得部份證實。

表 4-4-1 不同性別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各分量表之 t 檢定

分量表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個人適應	男	20.500	2.694	-0.456
	女	20.633	3.003	
家庭適應	男	19.775	4.405	-3.636*
	女	21.358	4.204	
學校適應	男	21.169	3.303	-0.897
	女	21.493	3.778	
社會適應	男	20.921	3.082	-1.083
	女	21.298	3.691	
整體生活適應	男	82.365	9.871	2.110*
	女	84.498	10.058	

* $p < .05$

二、不同年級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各分量表的差異性研究

表 4-4-2 顯示不同年級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各分量表之 t 檢定。由表可知，不同年級的學生在「學校適應」中有顯著差異，由平均數可知高二學生大於高一學生，表示高二學生的學校適應較高一學生為佳，可能由於高一學生剛進入高中，對於老師及教室常規較不適應，此結果與羅婉麗(2001)、李雅芬(2002) 等人研究相符，但與王蓁蓁(2000)研究不相符，研究之假設三、(3-3)獲得部份證實。

表 4-4-2 不同年級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分量表之 t 檢定

分量表	年級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個人適應	高一	20.716	3.016	0.959
	高二	20.438	2.716	
家庭適應	高一	20.732	4.475	0.397
	高二	20.557	4.264	
學校適應	高一	20.963	3.288	-2.066*
	高二	21.704	3.788	
社會適應	高一	21.253	3.908	0.701
	高二	21.010	2.916	
整體生活適應	高一	83.500	10.632	0.061
	高二	83.562	9.433	

* $p < .05$

三、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各分量表之差異性研究

(一)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個人適應」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4-3 顯示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個人適應」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出生序為排行最大者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排行最小、獨生子女、中間子女。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4-4)發現：生活適應為「個人適應」者，不會因出生序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1.482, p>.05$)。

表 4-4-3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個人適應」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出生序	平均數	標準差
個人適應	排行最大	20.918	2.719
	中間子女	20.188	3.040
	排行最小	20.733	3.105
	獨生子女	20.381	2.883

表 4-4-4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個人適應」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個人適應	組間	36.334	3	12.111	1.482
	組內	3179.849	389	8.174	
	全體	3216.183	392		

(二)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家庭適應」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4-5 顯示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家庭適應」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出生序為中間子女者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排行最大、獨生子女、排行最小。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4-6)發現：生活適應為「家庭適應」者，會因出生序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3.269, p<.05$)，由事後比較得知中間子女大於獨生子女，表示中間子女較獨生子女對於家庭較有歸屬感，較接受家庭成員及家中生活。

表 4-4-5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家庭適應」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出生序	平均數	標準差
家庭適應	排行最大	20.667	4.312
	中間子女	21.325	3.980
	排行最小	20.554	4.485
	獨生子女	17.533	4.719

表 4-4-6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家庭適應」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事後比較
家庭適應	組間	183.450	3	61.150		
	組內	7276.962	389	18.707	3.269*	>獨生子女 中間子女
	全體	7460.412	392			

* $P < .05$

(三)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學校適應」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4-7 顯示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學校適應」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出生序為排行最大者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排行最小、獨生子女、中間子女。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4-8)發現：生活適應為「學校適應」者，不會因出生序的不同而有不同($F=0.821, p>.05$)。

表 4-4-7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學校適應」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出生序	平均數	標準差
學校適應	排行最大	21.648	4.184
	中間子女	20.938	3.196
	排行最小	21.600	3.158
	獨生子女	21.209	3.011

表 4-4-8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學校適應」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學校適應	組間	31.423	3	10.474	0.821
	組內	4963.514	389	12.760	
	全體	4994.936	392		

(四)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社會適應」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4-9 顯示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社會適應」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出生序為排行最大者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中間子女、獨生子女、排行最小。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4-10)發現：生活適應為「社會適應」者，不會因出生序的不同而有不同($F=0.697, P>.05$)。

表 4-4-9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社會適應」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出生序	平均數	標準差
社會適應	排行最大	21.421	3.834
	中間子女	21.038	3.414
	排行最小	20.800	2.396
	獨生子女	20.878	3.023

表 4-4-10 不同出生序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社會適應」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社會適應	組間	24.663	3	8.221	0.697
	組內	4584.976	389	11.787	
	全體	4609.639	392		

由以上分析可知生活適應中「家庭適應」分量表上，會因出生序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由事後比較得知中間子女大於獨生子女，表示中間子女較獨生子女對於家庭較有歸屬感，較接受家庭成員及家中生活；但在「個人適應」、「學校適應」、「社會適應」分量表上，沒有顯著差異，此結果與莊千慧(1994)、楊俊媛(1995)等人之研究結果不相符，但與 Angira(1990)之研究結果相符。本研究之假設三、(3-2)部份獲證實。

四、不同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生活適應各分量表之差異性研究

(一) 不同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個人適應」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4-11 顯示不同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個人適應」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社經地位為中社

經等級者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高社經等級、低社經等級。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4-12)發現：生活適應為「個人適應」者，不會因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0.535$ ， $p>.05$)。

表 4-4-11 不同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個人適應」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社經地位	平均數	標準差
個人適應	高社經等級	20.703	3.100
	中社經等級	20.857	3.110
	低社經等級	20.474	2.749

表 4-4-12 不同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個人適應」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個人適應	組間	8.794	2	4.397	0.535
	組內	3207.389	390	8.224	
	全體	3216.183	392		

(二) 不同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家庭適應」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4-13 顯示不同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家庭適應」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社經地位為中社經等級者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高社經等級、低社經等級。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4-14)發現：生活適應為「家庭適應」者，不會因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1.049$ ， $p>.05$)。

表 4-4-13 不同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家庭適應」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社經地位	平均數	標準差
家庭適應	高社經等級	21.094	4.642
	中社經等級	21.111	4.948
	低社經等級	20.421	4.141

表 4-4-14 不同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家庭適應」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家庭適應	組間	39.910	2	19.955	1.049
	組內	7420.502	390	19.027	
	全體	7460.412	392		

(三) 不同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學校適應」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4-15 顯示不同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學校適應」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社經地位為中社經等級者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高社經等級、低社經等級。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4-16)發現：生活適應為「學校適應」者，不會因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0.360, p>.05$)。

表 4-4-15 不同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學校適應」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社經地位	平均數	標準差
學校適應	高社經等級	21.422	3.672
	中社經等級	21.667	3.614
	低社經等級	21.252	3.543

表 4-4-16 不同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學校適應」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學校適應	組 間	9.203	2	4.601	0.360
	組 內	4985.733	390	12.784	
	全 體	4994.936	392		

(四) 不同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社會適應」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4-17 顯示不同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社會適應」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社經地位為中社經等級者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低社經等級、高社經等級。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4-18)發現：生活適應為「社會適應」者，不會因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1.144, p>.05$)。

表 4-4-17 不同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社會適應」分量表之
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社經地位	平均數	標準差
社會適應	高社經等級	20.844	4.977
	中社經等級	21.698	3.425
	低社經等級	21.060	2.943

表 4-4-18 不同社經地位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社會適應」分量表之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社會適應	組間	26.894	2	13.447	1.144
	組內	4582.745	390	11.751	
	全體	4609.639	392		

由以上分析可知生活適應不會因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此結果與林士翔(2002)之研究結果不相符，但與吳慧玲(2002)、黃雅芳(2004) 等人之研究結果相符。本研究之假設三、(3-4)未獲證實。

五、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各分量表之差異性研究

(一)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個人適應」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4-19 顯示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個人適應」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家庭結構為繼親家庭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三代同堂、隔代家庭、雙親家庭、單親家庭。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4-20)發現：生活適應「個人適應」者，不會因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0.912, p>.05$)。

表 4-4-19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個人適應」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家庭結構	平均數	標準差
個人適應	雙親家庭	20.502	2.935
	單親家庭	20.333	2.421
	隔代家庭	20.625	2.615
	繼親家庭	23.000	4.583
	三代同堂	20.964	2.730

表 4-4-20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個人適應」分量表之
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個人適應	組間	29.964	4	7.491	0.912
	組內	3186.219	388	8.212	
	全體	3216.183	392		

(二)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家庭適應」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4-21 顯示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家庭適應」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家庭結構為三代同堂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雙親家庭、隔代家庭、單親家庭、繼親家庭。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4-22)發現：生活適應為「家庭適應」者，會因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2.637, p<.05$)。經事後比較發現，組間並沒有差異。

表 4-4-21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家庭適應」分量表之
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家庭結構	平均數	標準差
家庭適應	雙親家庭	20.777	4.444
	單親家庭	19.205	4.432
	隔代家庭	19.250	3.770
	繼親家庭	16.000	2.000
	三代同堂	21.393	3.721

表 4-4-22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家庭適應」分量表之
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家庭適應	組間	197.468	4	49.367	2.637*
	組內	7262.944	388	18.719	
	全體	7460.412	392		

*P<.05

(三)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學校適應」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4-23 顯示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學校適應」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家庭結構為繼親家庭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雙親家庭、三代同堂、單親家庭、隔代家庭。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4-24)發現：在生活適應為「學校適應」者，不會因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0.797, p>.05$)。

表 4-4-23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學校適應」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家庭結構	平均數	標準差
學校適應	雙親家庭	21.345	3.766
	單親家庭	21.308	3.088
	隔代家庭	20.375	3.021
	繼親家庭	24.667	3.512
	三代同堂	21.339	2.849

表 4-4-24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學校適應」分量表之
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學校適應	組 間	40.683	4	10.171	0.797
	組 內	4954.255	388	12.769	
	全 體	4994.936	392		

(四)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社會適應」分量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由表 4-4-25 顯示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社會適應」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就平均數的高低而言，以家庭結構為繼親家庭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三代同堂、單親家庭、雙親家庭、隔代家庭。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4-4-26)發現：生活適應為「社會適應」者，不會因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0.591, p>.05$)。

表 4-4-25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社會適應」分量表之
平均數與標準差

分量表	家庭結構	平均數	標準差
社會適應	雙親家庭	21.108	3.571
	單親家庭	21.128	2.419
	隔代家庭	19.750	4.496
	繼親家庭	23.000	1.732
	三代同堂	21.321	3.203

表 4-4-26 不同家庭結構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中「社會適應」分量表之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量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社會適應	組間	27.914	4	6.978	0.591
	組內	4581.725	388	11.809	
	全體	4609.639	392		

由以上分析可知生活適應在「家庭適應」分量表上，會因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在「個人適應」、「學校適應」、「社會適應」

分量表上沒有顯著差異，此結果與王沂釗(1994)之研究結果不相符，但與王柏元(1999)、高明珠(1999)之研究結果相符。本研究之假設三、(3-5)部份獲證實。



第五節 潮州高中學生的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相關性研究

本節旨在瞭解潮州高中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相關情形，以皮爾遜積差相關統計法來驗證研究假設。

在表 4-5-1、表 4-5-2 以及表 4-5-3 中分別顯示學生的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相關情形，說明如下所示：

一、 父母教養態度與親子關係之相關研究

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專制權威」與親子關係中的「相互信任」、「友誼交往」、「情感交流」，以及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忽視冷漠」與親子關係中的「相互信任」、「友誼交往」、「情感交流」呈現顯著的負相關；而在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寬鬆放任」與親子關係中的「相互信任」、「友誼交往」、「情感交流」，以及父母教養態度中的「開明權威」與親子關係中的「相互信任」、「友誼交往」、「情感交流」，以及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忽視冷漠」與親子關係中的「獨立自主」呈現顯著的的正相關。本研究顯示父母教養態度採取專制權威或忽視冷漠者會影響降低子女與父母間的相互信任程度、較不積極參與子女活動、親子間情感交流機會較少；但父母教養態度採取寬鬆放任或開明權威會提高子女與父母間的相互信任程度、更積極參與子女活動、增加親子間情感交流機會。此研究結果與王鍾和(1993)、簡志娟(1996)、賴嘉凰(1998)、陳

春秀(2001)、徐美鳳(2004)等人之研究相符。故本研究假設四、(4-1)獲得證實。

表 4-5-1 父母教養態度與親子關係之相關表

父 母 教 養 態 度	親 子 關 係			
	相互信任	友誼交往	情感交流	獨立自主
專制權威	-.543***	-.521***	-.478***	-.055
寬鬆放任	.202***	.227***	.109*	.032
開明權威	.680***	.659***	.629***	-.088
忽視冷漠	-.571***	-.615***	-.673***	.108*

* $P < .05$ *** $P < .001$

二、 父母教養態度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專制權威」與生活適應中的「個人適應」、「家庭適應」，以及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忽視冷漠」與生活適應中的「個人適應」、「家庭適應」、「社會適應」均呈現顯著的負相關；而在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寬鬆放任」與生活適應中的「家庭適應」，以及父母教養態度中的「開明權威」與生活適應中的「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社會適應」均呈現顯著的的正相關。本研究結果顯示父母教養態度採取專制權威或忽視冷漠者，子女自我認同感及家庭歸屬感較低、與同學及朋友間之人際關係較差；但父母教養態度採取寬

鬆放任或開明權威會提高子女自我認同感及家庭歸屬感、與同學及朋友之間人際關係較佳。此研究結果與朱瑞玲(1984)、梁志宏(1984)、胡斐斐(1986)、王鍾和(1993)、莊千慧(1994)、吳麗娟(1996) 等人之研究相符。故本研究假設四、(4-2) 獲得證實。

表 4-5-2 父母教養態度與生活適應之相關表

父 母 教 養 態 度	生 活 適 應			
	個人適應	家庭適應	學校適應	社會適應
專制權威	-.176***	-.492***	-.036	-.047
寬鬆放任	.085	.180***	.015	.019
開明權威	.292***	.618***	.136**	.117*
忽視冷漠	-.233***	-.631***	-.097	-.131**

*P<.05 **P<.01 ***P<.001

三、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親子關係中的「相互信任」與生活適應中的「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社會適應」，以及親子關係中的「友誼交往」與生活適應中的「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社會適應」，以及親子關係中的「情感交流」與生活適應中的「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社會適應」，以及親子關係中的「獨立自主」與

生活適應中的「個人適應」均呈現顯著的正相關；而在親子關係中的「獨立自主」與生活適應中的「家庭適應」呈現顯著的負相關；。本研究結果顯示子女自主性及獨立性越高者對家庭歸屬感及與家庭成員相處融洽程度較低，但對於個人自我認同感較高；親子間相互信任、友誼交往、情感交流越積極者對於自我認同感、家庭歸屬感、家庭成員相處融洽程度、學校常規適應及人際關係越好。此研究結果與周勵志(1995)、康雪卿(1995)、賴嘉凰(1998)、黃淑絹(1999) 等人之研究相符。故本研究假設四、(4-3) 獲得證實。

表 4-5-3 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相關表

	生活適應				
		個人適應	家庭適應	學校適應	社會適應
親子關係	相互信任	.390***	.736***	.291***	.238***
	友誼交往	.318***	.730***	.177***	.159**
	情感交流	.321***	.775***	.228***	.268***
	獨立自主	.141**	-.164***	.005	.052

P<.01 *P<.00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了解潮州高中學生的生活適應現況，進而探討不同性別、年級、出生序、父母社經地位、家庭結構與父母教養態度與親子關係及生活適應之間的關係。

本章主要在綜合第四章的研究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本章分三節陳述，第一節：結論，第二節：建議，第三節：研究限制。

第一節 結論

一、不同個人及家庭變項之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上的差異性研究，在性別及家庭結構變項上達到顯著性，說明如下：

(一) 性別

不同性別的學生其父母教養態度達到顯著性差異，由平均數可知，父母教養態度為「專制權威」、「忽視冷漠」者男生高於女生；「寬鬆放任」、「開明權威」者女生均高於男生。

(二) 家庭結構

不同家庭結構的學生在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專制權威」分量表上，達到顯著性差異，經事後比較顯示繼親家庭大於雙親家庭、單親家庭、隔代家庭及三代同堂之家庭。忽視冷漠分量表上有顯著性差異但組間無差異性。

二、不同個人及家庭變項之學生在親子關係上的差異性研究，在性別及家庭結構變項上達到顯著差異，說明如下：

(一) 性別

不同性別的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的「相互信任」、「友誼交往」、「情感交流」分量表上，達到顯著性差異。就平均數而言，女生大於男生，表示女生在親子關係上較男生為佳。

(二) 家庭結構

不同家庭結構的學生在親子關係中的「友誼交往」分量表上，達到顯著性差異。經事後比較可知，親子關係為「友誼交往」者，繼親家庭小於雙親家庭、單親家庭、隔代家庭及三代家庭。

三、不同個人及家庭變項之學生在生活適應上的差異性研究，在性別、年級及出生序變項上達到顯著性，說明如下：

(一) 性別

不同性別的學生在生活適應中的「家庭適應」分量表上，達到顯著性差異，就平均數而言，女生大於男生，表示女生在家庭適應上較男生為佳。

(二) 年級

不同年級的學生在生活適應中的「學校適應」分量表上，達到顯著性差異。就平均數而言，高二學生的學校適應較高一學生為佳。

(三) 出生序

不同出生序的學生在生活適應中的「家庭適應」分量表上，達到顯著性差異。經事後比較顯示，中間子女大於獨生子女，表示中

間子女的家庭適應優於獨生子女。

(四) 家庭結構

不同家庭結構的學生在生活適應中的「家庭適應」分量表上，達到顯著性差異，經事後比較顯示組間並無差異。

四、父母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相關研究

(一) 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專制權威」與親子關係中的「相互信任」、「友誼交往」、「情感交流」；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忽視冷默」與親子關係中的「相互信任」、「友誼交往」、「情感交流」；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寬鬆放任」與親子關係中的「相互信任」、「友誼交往」、「情感交流」；父母教養態度中的「開明權威」與親子關係中的「相互信任」、「友誼交往」、「情感交流」；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忽視冷默」與親子關係中的「獨立自主」兩兩之間均有顯著相關。

(二) 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專制權威」與生活適應中的「個人適應」、「家庭適應」；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忽視冷默」與生活適應中的「個人適應」、「家庭適應」、「社會適應」；父母教養態度中的「寬鬆放任」與生活適應中的「家庭適應」；父母教養態度中的「開明權威」與生活適應中的「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社會適應」兩兩之間均有顯著相關。

(三) 親子關係中的「獨立自主」與生活適應中的「家庭適應」；親子關係中的「相互信任」與生活適應中的「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社會適應」；親子關係中的「友誼交往」與生活適應中的「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社會適應」；親子關係中的「情

感交流」與生活適應中的「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社會適應」；親子關係中的「獨立自主」與生活適應中的「個人適應」兩兩之間均有顯著相關。



第二節 建議

經由上節所提出之結論，本研究擬對學生家長、學校教師、學生本人及教育行政單位提出下列建議。

一、對潮州高中學生家長之建議

(一) 本研究發現，學生的父母教養態度，對於男生偏向「專制權威」、「忽視冷漠」；對於女生偏向「寬鬆放任」、「開明權威」。故建議家長在教養態度上不要因性別不同而有差異，不論男女儘量採用開明權威的教養方式，以利子女成長。

(二) 本研究發現，學生的父母教養態度在「專制權威」分量表上，家庭結構為繼親家庭者，父母較以專制權威的方式教養，故建議繼親家庭少用專制權威的教育方式，儘量改為開明權威教育方式。

(三) 本研究發現，學生的親子關係在「相互信任」、「友誼交往」、「情感交流」分量表上，女生較男生為佳，故建議家長應努力營造與男孩的親子關係。

(四) 本研究發現，學生的親子關係在「友誼交往」分量表上，家庭結構為繼親家庭者較差。故建議繼親家庭的家長對子女的朋友與同學要多表示歡迎，且經常主動參與子女活動。

(五) 本研究發現，學生的生活適應在「家庭適應」分量表上，女生較男生為佳。故建議家長對於男生要多給予關懷及情緒疏導，以利其家庭適應。

(六) 本研究發現，學生的生活適應在「家庭適應」分量表上，出生序為獨生子女者較中間子女差。建議家長加強對獨生子女，家庭適應的教導與訓練。

(七) 本研究發現，父母教養態度與親子關係有顯著相關。故建議家長應採取合適的教養態度與技巧，以利親子關係的增進。

(八) 本研究發現，父母教養態度與生活適應有顯著相關。故建議家長應採取合適的教養態度與技巧，以利子女生活適應。

(九) 本研究發現，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有顯著相關。故建議家長加強增進親子關係，以利子女生活適應。

二、對潮州高中學校（教師、教官、輔導室）之建議

(一) 本研究發現，學生在生活適應中的「家庭適應」分量表上，女生較男生為佳，故建議學校要加強對男生，家庭適應的教導與訓練。

(二) 本研究發現，學生在生活適應中的「學校適應」分量表上，高二學生較高一學生為佳，故建議學校要加強對高一學生的新生訓練及輔導，以利適應學校及教室常規。

(三) 本研究發現，個人背景變項中的「年級」，對個人適應有顯著相關。故建議學校要對高一學生加強自我接受與表達的訓練，以利個人適應。

三、對潮州高中學生本人之建議

(一) 本研究發現，女生在親子關係上較男生為佳，故建議男生要多加強與父母的「相互信任」、「友誼交往」及「情感交流」等，以增進

親子關係。

(二) 本研究發現，女生在家庭適應上較男生為佳，故建議男生多加強與家人相處態度及對家庭歸屬感，以利家庭適應。

四、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一) 建議未來研究能擴大樣本、不同學校及兼顧城鄉地區，以利其結果作更廣之推論。

(二) 建議未來研究能選擇質化研究，以了解學生在成長過程中，不同的父母教養態度對子女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的變化。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過程有下列之限制：

- 一、由於研究者人力、物力及學校教學與行政作業之限制，僅選取屏東縣潮州高中為樣本，且考量高三學生準備升學考試課業繁重，未將其列入研究範圍內。故本研究之結論無法推論至其他高中學生。
- 二、本研究以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及統計分析法進行，著重在量的探討，僅對大樣本之結果作一般性之描述，無法針對個別學生之狀況作解釋。

